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珠海市方寸新材料有限公司抛光液新
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珠海市方寸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254146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6mceh		
建设项目名称	珠海市方寸新材料有限公司抛光液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农药制造;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珠海市方寸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4MABTE67PXR		
法定代表人 (盖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珠海太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4MABYQM0EX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许超平	03520240544000000076	BH074081	许超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许超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4081	许超平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珠海市方寸新材料有限公司抛光液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40404-04-01-9296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28 号珠海国际健康港 6 栋 1 层物品暂存间和 6 栋 2 层 A 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3°19'26.839"，北纬 22°3'0.26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中 265: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 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0.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21.1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总体规划》（2010-2030） 《珠海航空产业园发展规划（2010年~202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珠海航空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珠海航空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		

	环审（2011）59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项目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总体规划》(2010-2030)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总体规划》(2010-2030)：“横向一体化协同发展战略涉及相同行业、生产同类产品或工艺相近的企业之间的协同发展，横向一体化通过原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扩大，向与原产品有关的功能或技术方向扩展，与上述两个方向有关的向国际市场扩展或向新的客户类别扩展，来扩展企业现有生产活动的规模 and 市场份额、降低产品成本、获取规模经济效益。纵向一体化协同发展战略涉及处于相关但生产不同阶段产品的企业之间的协同发展。纵向一体化通过以主业为中心向上游或下游产业延伸，形成内部供应链，以获取范围经济效益。”</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珠海（金湾）生物医药产业示范专区（即为珠海国际健康港），本项目属于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所租厂房的不动产权证：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314075号、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314073号（详见附件2），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综上，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p> <p>2、项目与《珠海航空产业园发展规划》(2010-2025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珠海航空产业园发展规划》(2010-2025年)：依托中国航展和珠海机场，以及三灶已有的工业布局 and 基础条件，航空产业园规划结构可概括为：轴、两翼、三核、四区。</p> <p>一轴——航空产业发展轴线，指以环三灶半岛的机场西路、机场东路作为航空产业发展主轴线。</p> <p>两翼——航空制造翼和航空服务翼，航空制造翼指以机场为基础和发端，沿机场西路发展航空制造产业，以飞机总装与维修为核心，同时发展飞机部装及零部件加工，引导发展复合材料生产、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航空服务翼指沿机场东路发展航空服务产业，以通用航空运营、航空物流为基础，发展航空运营、航空物流保税加工、航空科研与航空培训。</p> <p>三核——制造运营中心、科研培训中心、商业服务中心。</p> <p>四区——园区可分为四大片区：航空产业核心区、航空产业加工区、航空城配套加工区、航空生活配套区。</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珠海(金湾)生物医药产业示范专区(即为珠海国际健康港)，所处位置属于航空城配套加工区范围内，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所租厂房的不动产权证：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77683号（详见附件2），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综上，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p> <p>（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p> <p>（2）根据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产业项目。</p> <p>（3）根据《珠海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20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发展类和禁止发展类。</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项目选址符合性</p> <p>本项目选址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28号珠海国际健康港的6栋1层物品暂存间和6栋2层A区，根据本项目所租厂房的不动产权证：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314075号、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314073号（详见附件2），该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等特殊环境功能区，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规划功能。因此本项目选址具备合理性。</p> <p>3、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p> <p>水环境: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大门口水道水体功能为农业用水功能水体，执行地表水IV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浓水进入珠海国际健康港医药研发基地污水处理站(珠海金湾生物医药园工业水质净化厂一期)处理，其尾水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后排入中心排河汇入大门口水道。因此本项目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p> <p>大气环境:根据《关于印发<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p>

(2022年修订)》(珠府[2022]197号),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3年珠海市环境质量状况》可知, 评价范围内各环境空气各监测因子现状浓度均达到二级环境空气功能区的要求。本项目营运期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声环境: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珠环〔2020〕177号)以及《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珠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补充通知》(珠环函〔2023〕112号),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3类声环境标准适用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由噪声预测结果可知, 在严格采取合理可行的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可确保企业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本项目各环境功能属性如下:

表 1-2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目	内容
1	水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大门口水道, IV类地表水,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	环境空气功能区	根据《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2022年修订)》(珠环[2022]197号), 项目厂址所在地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珠环〔2020〕177号)以及《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珠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补充通知》(珠环函〔2023〕112号),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为JW329, 属3类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是否城市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三灶水质净水厂纳污范围

4、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珠三角核心区，位于广东省生态环境陆域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9）。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具体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电站，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相符
	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对环境的影响小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和有机废气的排放。	相符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28 号珠海国际健康港 6 栋 1 层物品暂存间和 6 栋 2 层 A 区。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相符</p>
------------------------	---	---	-----------

5、珠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修订）的通知珠府（2024）91 号，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28 号珠海国际健康港 6 栋 1 层物品暂存间和 6 栋 2 层 A 区，属于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灶科技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编号为“ZH44040420008”。

表 1-4 项目与珠海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具体要求
<p>区域布局管控</p>	<p>1-1.【产业/鼓励发展类】重点发展符合园区定位的生物制药、电子电器、医疗器械、汽车配件、精密制造等产业。 1-2.【产业/禁止类】不得引入制革、洗选、印染等对水环境污染严重的企业。 1-3.【其它/鼓励引导类】园区与鸿雅花园、三灶中学、中心小学、鱼林村、鱼月村临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该范围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p>	<p>本项目属于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不属于制革、洗选、印染等对水环境污染严重的企业，项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故本项目符合区域布局管控。</p>	<p>相符</p>
<p>能源资源利用</p>	<p>2-1.【其它/综合类】园区内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2.【土地资源/限制类】入园项目的需满足珠海市工业用地相关要求。 2-3.【水资源/限制类】2025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取水水量降至广东省下达的指标。 2-4.【能源/鼓励引导类】新入园项目鼓励采</p>	<p>本项目采用电能，不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相符</p>

		用天然气或电能。 2-5.【大气/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其它/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即三灶科技工业园（2.37 平方千米范围）各类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COD156.27t/a、氨氮 10.70t/a；二氧化氮 11.24t/a 以内。</p> <p>3-2.【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珠三角”排放限值。</p> <p>3-3.【大气/限制类】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p> <p>3-4.【大气/限制类】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p> <p>3-5.【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p> <p>3-6.【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浓水进入珠海国际健康港医药研发基地污水处理站(珠海金湾生物医药园工业水质净化厂一期)处理，其尾水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CODcr、氨氮排放量计入三灶水质净化厂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不生产以及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废气、氮氧化物的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p>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p>4-1.【风险/综合类】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p>	<p>本项目将按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严格落实应急预案中的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相符

	<p>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4-3.【土壤/综合类】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须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p>	
--	---	--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28 号珠海国际健康港 6 栋 1 层物品暂存间和 6 栋 2 层 A 区，属于珠三角地区范围，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十四五”规划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相符
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市政供电，不新建燃煤燃油自备电站，不新建燃煤锅炉。	相符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相符

7、与《珠海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珠海市“十四五”相符性分析

珠海“十四五”规划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加强区域项目布局准入管理，禁止新建专业电镀、化学制浆、纺织印染、制革、冶炼、发酵等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不属于专业电镀、化学制浆、纺织印染、制革、冶炼、发酵等重污染项目。	相符

<p>实施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按要求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浓水进入珠海国际健康港医药研发基地污水处理站(珠海金湾生物医药园工业水质净化厂一期)处理，其尾水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CODcr、氨氮排放量计入三灶水质净化厂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有机废气的排放。</p>	<p>相符</p>
<p>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使用能源均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p>	<p>相符</p>

8、与《广东省 2023 年水、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广东省 2023 年水、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p>《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本项目生产产品、使用原辅材料均不属于高挥发性原辅材料。</p>	<p>符合</p>
<p>《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p>	<p>本项目不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为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浓水进入珠海国际健康港医药研发基地污水处理站(珠海金湾生物医药园工业水质净化厂一期)处理，其尾水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CODcr、氨氮排放量计入三灶水质净化厂总量控制指标。</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由来

珠海市方寸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7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4MABTEF7PXR，注册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6366号2#厂房3层308室。珠海市方寸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28号珠海国际健康港6栋1层物品暂存间和6栋2层A区（中心坐标：东经113°19'26.839”，北纬22°3'0.262”）建设珠海市方寸新材料有限公司抛光液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221.2平方米，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221.2平方米，主要年生产抛光液250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中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中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的情况，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现委托珠海太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珠海市方寸新材料有限公司抛光液新建项目》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租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28号珠海国际健康港6栋1层物品暂存间和6栋2层A区，占地面积221.2m²，建筑面积221.2m²，6栋1层物品暂存间包括灌装区、过滤区、搅拌分散区、研磨区、配料区、原料暂存区、包装区、检验区，6栋1层物品暂存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6栋2层A区主要为办公区。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如下表2-1。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位于珠海国际健康港6栋1层物品暂存间，6栋1层物品暂存间占地面积99.2m ² ，建筑面积99.2m ² ，内设置灌装区、过滤区、搅拌分散区、研磨区、配料区、原料暂存区、包装区、检验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珠海国际健康港6栋2层A区，6栋2层A区占地面积122.1m ² ，建筑面积122.1m ² 。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已配套建设供电系统，由市政用电网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
	给水工程	已配套建设给水工程，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生产废水、浓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浓水进入珠海国际健康港医药研发基地污水处理站(珠海金湾生物医药园工业水质净化厂一期)处理，其尾水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最后排入大门口水道。
	噪声	隔声减振等综合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统一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3.项目产品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年产抛光液 250 吨，其产品规模见表 2-2。

表 2-2 产品规模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包装方式/包装规格	形态	反应类型
抛光液	t/a	250	桶装	液体	物理搅拌

4.主要生产单元及工艺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28 号珠海国际健康港 6 栋 1 层物品暂存间和 6 栋 2 层 A 区，6 栋 1 层物品暂存间区域划分为包括灌装区、过滤区、搅拌分散区、研磨区、配料区、原料暂存区、包装区、检验区，6 栋 2 层 A 区为办公区。本项目主要生产抛光液，工艺流程具体详见下文工艺流程分析环节。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尺寸、规格、型号	数量	运行条件	设备使用工序
纯水机	0.5吨	1	电动	--
搅拌分散机	5.5千瓦	1	电动	分散
超声波乳化分散机	2600瓦/20K	2	电动	分散
砂磨机	6升	1	电动	砂磨
砂磨机	2平	1	电动	砂磨
平板压滤机	5平	2	电动	--

陶瓷过滤器	1吨/时	2	电动	过滤
液体灌装机	0.5吨/时	2	电动	灌装
空压机	2*1500w-60L	1	电动	--
冰水机	1.12kW-1.5HP	2	电动	--
高速搅拌分散机	1千瓦	1		分散

6.项目生产辅助设备情况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所用原料名称	原料年用量 (t/a)	原料性状 (粉/液/ 固)	储存场所	原料使用工 序	原料最大储 存量(吨)
稀土抛光粉	10	粉	原料暂存区	投料	2
氧化铝抛光粉	1	粉	原料暂存区	投料	0.5
金刚石微粉	0.1	粉	原料暂存区	投料	0.01
二氧化硅	50	粉	原料暂存区	投料	5
黄原胶	0.5	粉	原料暂存区	投料	0.0055
六偏磷酸钠	0.5	粉	原料暂存区	投料	0.0055
膨润土	0.5	粉	原料暂存区	投料	0.0055
纤维素	0.5	粉	原料暂存区	投料	0.0055

表 2-5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1	稀土抛光粉	外观与性状：白色粉末； 成分：氧化铈≥65%、氧化镧<35%、氧化镨<0.01%、氧化钕<0.01%、氧化钙<0.5%、氧化镁<0.5%、氧化铁<0.05%、氧化铝<0.2%、氟 4-7、氧化二钠<0.5%； 易燃性：非燃烧。
2	氧化铝抛光粉	外观与性状：白色粉末； 气味：无气味； 熔点/凝固点(°C)：2054；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C)：3000； 相对密度(水=1):3.98(20°C)。
3	金刚石微粉	外观与性状：米白色粉末； 气味：无气味； PH：6-8； 密度(g/cm³)：2.3-2.4。

7.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设备清洗用水、冷却水、制备纯水用水。项目排水包括生活污水、浓水、设备清洗废水。

(1) 项目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6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9 小时，生活用水量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2-2021)，不食宿员工用水按先进值 $10\text{m}^3/\text{a}\cdot\text{人}$ 计，为 $10\times 6=60\text{t}/\text{a}$ ($60/300=0.2\text{t}/\text{d}$)。

2) 冷却水

本项目配置 2 台冰水机制冷形成冷却水，用于生产设备的冷却，冷却过程为间接冷却，不接触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水循环过程，会造成水量损失，水量损失包括蒸发水蒸发、风吹损失、排污损失，本项目水量损失主要为风吹损失，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冰水机设备补充水量约 $30\text{m}^3/\text{a}$ ，无外排废水。

3) 设备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每月清洗 1 次，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9.12\text{t}/\text{a}$ 。

4) 纯水制备用水：

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需使用纯水约为 $200\text{t}/\text{a}$ 。项目生产用水采用纯水机制出的纯水，纯水机制纯水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浓水，纯水机出水率为约为 50%，则纯水制备需要的自来水量为 $400\text{t}/\text{a}$ 。

(2) 废水

根据本评价“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分析结果，本项目排水包括：生活污水 $54\text{t}/\text{a}$ ，设备清洗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 $8.2\text{t}/\text{a}$ ，浓水 $200\text{t}/\tex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浓水、生产废水进入珠海国际健康港医药研发基地污水处理站(珠海金湾生物医药园工业水质净化厂一期)处理，其尾水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最后排入大门口水道。

项目水平衡表如下：

表 2-6 水平衡表

自来水平衡分析			
投入		输出	
用水环节	用水量 t/a	输出环节	输出量 t/a
生活用水	60	生活污水	54

		排污损耗	6
设备清洗用水	9.12	设备清洗废水	8.2
		排污损失	0.92
纯水制备	400	纯水	200
		浓水	200
冷却水	30	损耗	30
合计	499.12	合计	49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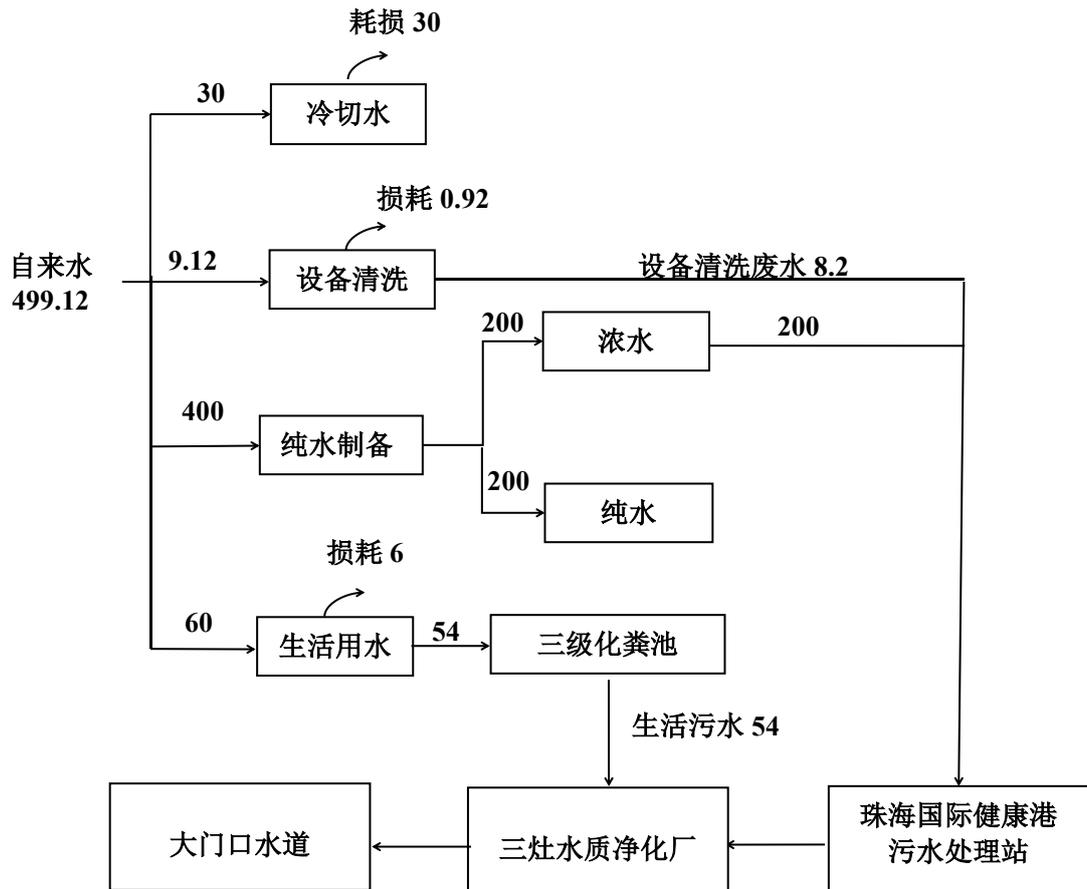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7.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详见下表。

表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类型	内容
员工人数	6 人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工作制度	每日工作 1 班, 每班 9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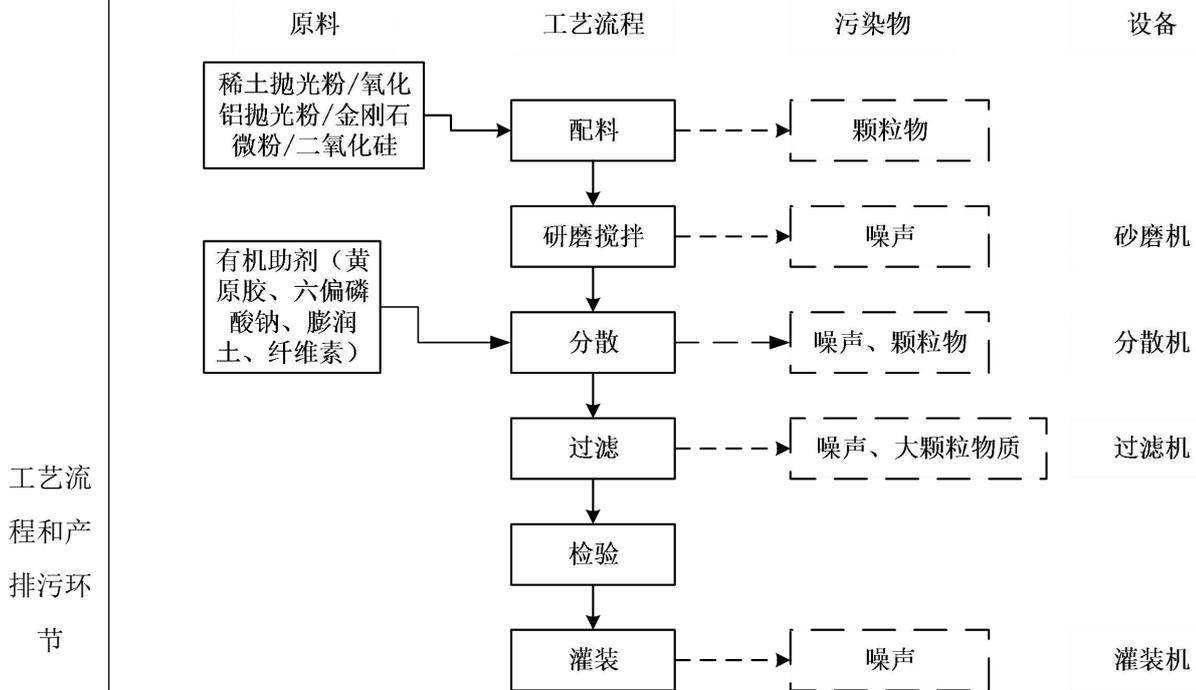
食堂情况	厂内不设食堂
宿舍情况	厂内不设宿舍

8.厂区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28 号珠海国际健康港 6 栋 1 层物品暂存间和 6 栋 2 层 A 区，主体建筑为珠海国际健康港 6 栋。

本项目东北面隔约 48m 园区内道路为珠海国际健康港 9 栋，东面隔约 24m 园区内道路为珠海国际健康港 7 栋，南面隔约 68m 园区内道路为珠海国际健康港 3 栋，西面隔约 48m 园区内道路为珠海国际健康港孵化大楼 5 栋。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3。

1、抛光液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①配料：称量制造抛光液所需要的各种原材料，如稀土抛光粉/氧化铝抛光粉/金刚石微粉/二氧化硅等，依次通过人工将原料添加到砂磨机中，该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废包装材料袋、噪声。

②研磨搅拌：在称量好的原料中加入纯水进入砂磨机中进行研磨。项目研磨搅拌过程为物理研磨搅拌，研磨搅拌为均速运行，加工过程中无需加热，化学性质稳定，不发生化学反应。研磨搅拌过程为湿式研磨搅拌，故不会产生逸散性粉尘，该工序产

生噪声。项目配套有纯水设备制备纯水进行稀释搅拌，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浓水、废过滤材料。

③分散搅拌：为使产品更充分混合，砂磨机研磨后的物料进入高速搅拌分散机中进行剪切分散，再添加有机助剂（黄原胶、六偏磷酸钠、膨润土、纤维素）继续进行搅拌分散。此过程为常温常压操作、无化学反应。由于研磨后的物料为湿料，故不会产生分散粉尘，但添加有机助剂时会产生投料粉尘，该工序产生噪声。

④过滤：将分散合格的产品经过滤机进行过滤，筛除大颗粒物质，制成最终抛光液，该过程产生的大颗粒物质能重新进入砂磨机研磨，重复利用。

⑤检验：抽取少量过滤的物料进行检测分析，不合格的产品将微调物料参数继续搅拌，故该过程不会产生次品，检测合格的产品可进行灌装工序。项目每批次抽取100g样品进行测试，测试未添加试剂，测试后样品返回生产线，项目测试的设备均为电脑测试。

⑥灌装：将制成的合格抛光液成品根据不同型号和规格通过液体灌装机分别包装好。

2、产污环节

表 2-8 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污染种类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投料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SS、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浓水进入珠海国际健康港医药研发基地污水处理站（珠海金湾生物医药园工业水质净化厂一期）处理，其尾水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
	设备清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浓水	Cl ⁻ 、COD _{Cr} 、BOD ₅ 、SS、可溶性盐	
固废	原辅材料	废包装材料袋	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纯水制备	废过滤材料	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过滤	大颗粒物质	大颗粒物质重复利用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周边主要为电子科技、设备制造、医药研发等工业企业。本项目周边环境问题主要是工业区企业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及道路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废气等污染。区域内大部分企业已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对其产生污染进行治理。</p> <p>本项目周边未发生过重大的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珠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2022年修订)》(珠环[2022]19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3年珠海市环境质量状况》: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91.8%,同比2022年上升1.9个百分点,有效监测天数共365天,其中:优199天,良136天,轻度污染28天,中度污染2天;优良天数共计335天,同比增加7天。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全市六项污染物中PM_{2.5}、PM₁₀均值同比上升,NO₂均值同比持平,其余污染物均值同比下降。PM_{2.5}污染物浓度为18微克/立方米,达到世界卫生组织二级标准。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O₃、PM₁₀、PM_{2.5}和CO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判断为达标区。

本项目排放废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TSP。本项目引用《珠海市金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HJ(BG)2023-QO065)中TSP的厂界检测结果作为本次评价调查结果。监测点位于珠海市国际健康港厂界,本项目位于珠海市国际健康港内,采样时间为2023年5月9日~2023年5月11日,监测结果见表3.1。

表3-1 TSP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国际健康港上风向参照点1#	TSP	0.222	mg/m ³
国际健康港下风向参照点2#	TSP	0.253	mg/m ³
国际健康港下风向参照点3#	TSP	0.248	mg/m ³
国际健康港下风向参照点4#	TSP	0.244	mg/m ³

由表3.1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TSP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三灶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三灶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尾水汇入大门口水道。《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的划分,大门口水道属于IV类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为了解三灶水质净化厂

废水排放情况，本项目引用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2022年珠海市水环境污染源监测结果信息公开表》(<https://ssthjj.zhuhai.gov.cn/attachment/0/326/326202/3480074.pdf>)，受检单位为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三灶水质净化厂，监测日期为2022年4月18日和2022年10月24日，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三灶水质净化厂监督性监测结果

企业名称	所在地	监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是否超标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三灶水质净化厂	金湾区	废水排放口(编号:JW_WS-022 1-1)	2022-4-18	化学需氧量	8	40	mg/l	否
				悬浮物	6	10	mg/l	否
				总氮(以N计)	2.16	15	mg/l	否
				总磷(以P计)	0.08	0.5	mg/l	否
				氨氮	0.021	5	mg/l	否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三灶水质净化厂	金湾区	废水排放口(编号:JW_WS-022 1-1)	2022-10-24	化学需氧量	11	40	mg/l	否
				悬浮物	5	10	mg/l	否
				总氮(以N计)	2.11	15	mg/l	否
				总磷(以P计)	0.08	0.5	mg/l	否
				氨氮	0.048	5	mg/l	否

监测结果表明，三灶水质净化厂排放废水中的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

为进一步了解大门口水道的水质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311302070)中对三灶水质净化厂纳污水体中心排河及大门口水道的水环境监测数据评价大门口水道环境质量现状，共设置3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大门口水道水质现状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3 大门口水道水道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摘录(单位：mg/L，无量纲除外)

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数据来源
			2023-12-04	2023-12-05	2023-12-06		
W1 三灶水质净化厂排污口上游500m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2	6~9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311302070)
	水温	°C	18.6	20.5	20.1	-	
	氨氮	mg/L	0.982	1.10	1.15	≤1.5	
	溶解氧	mg/L	5.2	5.6	5.5	≥3	
	挥发酚	mg/L	N.D.	N.D.	N.D.	≤0.01	

		BOD ₅	mg/L	5.3	5.3	4.1	≤6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311302070）
		COD _{Cr}	mg/L	19	20	18	≤30	
		LAS	mg/L	N.D.	N.D.	N.D.	≤0.3	
		硫化物	mg/L	N.D.	N.D.	N.D.	≤0.5	
		石油类	mg/L	N.D.	N.D.	N.D.	≤0.5	
		SS	mg/L	16	19	14	--	
		粪大肠菌群	MPN/L	1.5×10 ²	2.2×10 ²	1.9×10 ²	≤20000	
		磷酸盐	mg/L	0.06	0.06	0.05	--	
	W2 定湾排洪渠与大门口水道交汇处上游500m	pH 值	无量纲	7.2	7.0	7.1	6~9	
		水温	°C	19.4	20.8	20.5	-	
		氨氮	mg/L	1.33	1.06	1.28	≤1.5	
		溶解氧	mg/L	5.1	5.4	4.9	≥3	
		挥发酚	mg/L	N.D.	N.D.	N.D.	≤0.01	
		BOD ₅	mg/L	5.1	4.6	5.5	≤6	
		COD _{Cr}	mg/L	18	17	20	≤30	
		LAS	mg/L	N.D.	N.D.	N.D.	≤0.3	
		硫化物	mg/L	N.D.	N.D.	N.D.	≤0.5	
		石油类	mg/L	N.D.	N.D.	N.D.	≤0.5	
		SS	mg/L	18	16	15	--	
		粪大肠菌群	MPN/L	1.7×10 ²	2.0×10 ²	1.3×10 ²	≤20000	
	磷酸盐	mg/L	0.05	0.02	0.05	--		
	W3 定湾排洪渠与大门口水道交汇处下游1000m	pH 值	无量纲	7.0	6.9	7.0	6~9	
		水温	°C	19.5	20.9	20.4	-	
		氨氮	mg/L	0.994	1.05	1.18	≤1.5	
		溶解氧	mg/L	5.6	5.9	5.7	≥3	
		挥发酚	mg/L	N.D.	N.D.	N.D.	≤0.01	
		BOD ₅	mg/L	5.5	5.2	5.6	≤6	
COD _{Cr}		mg/L	19	18	21	≤30		
LAS		mg/L	N.D.	N.D.	N.D.	≤0.3		
硫化物		mg/L	N.D.	N.D.	N.D.	≤0.5		
石油类		mg/L	N.D.	N.D.	N.D.	≤0.5		
SS		mg/L	16	19	14	--		
粪大肠菌群		MPN/L	1.3×10 ²	1.7×10 ²	1.4×10 ²	≤20000		
磷酸盐	mg/L	0.03	0.05	0.02	--			

注：1、“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由表 3-3 可知，从表中可看出，地表水监测项目中，大门口水道的各项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珠环〔2020〕177 号）以及《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珠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补充通知》（珠环函〔2023〕112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JW329）为 3 类，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划见附图 6。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为工业企业，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对保护目标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与评价。

四、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28 号珠海国际健康港的 6 栋 1 层物品暂存间和 6 栋 2 层 A 区（详见项目地理位置图）。保护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不因新建项目的建设而受到明显的影响。新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 3-4 新建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景山实验学校	209	1	学校	师生约 2500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北	185
企沙村	290	-40	村庄	居民约 2000		东	297

注：项目中心坐标点为项目选址中心点位置。

二、地表水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评价范围内水质现状（大门口水道）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明显变化，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三、声环境

环境
保护
目标

	<p>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四、地下水环境</p> <p>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五、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一、废气</p> <p>本项目投料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3 790 1449 1079"> <thead> <tr> <th>监控点位</th> <th>标准名称</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浓度限值 (mg/m³)</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td> <td>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r> </tbody> </table> <p>二、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浓水进入珠海国际健康港医药研发基地污水处理站(珠海金湾生物医药园工业水质净化厂一期)处理，其尾水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最后排入大门口水道。</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本项目生活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3 1570 1449 1816"> <thead> <tr> <th>标准名称</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SS</td> <td>400</td> </tr> <tr> <td>BOD₅</td> <td>300</td> </tr> <tr> <td>COD_{Cr}</td> <td>500</td> </tr> <tr> <td>NH₃-N</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生产废水、浓水依托园区珠海国际健康港医药研发基地污水处理站(珠海金湾生物医药园工业水质净化厂一期)统一处理，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标准参考珠海国际健康港医药研发基地污水处理站(珠海金湾生物医药园工业水质净化厂一期)进水水质要</p>	监控点位	标准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备注	厂界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标准名称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SS	400	BOD ₅	300	COD _{Cr}	500	NH ₃ -N	/
监控点位	标准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备注																			
厂界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标准名称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SS	400																					
	BOD ₅	300																					
	COD _{Cr}	500																					
	NH ₃ -N	/																					

求。

表 3-6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珠海国际健康港医药研发基地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	6~9	2000	700	300	80

三、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及台账管理等环境保护管理。

总量控制指标	<p>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最后排入大门口水道，故 COD_{Cr} 和 NH-N 计入三灶水质净化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不单独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无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故不存在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但在设备安装期间可能产生机械设备噪声等，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必须引起建设单位的重视，切实做好防护措施，合理调度和安排时间，使设备安装期间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污染物</p> <p>（一）废气产污环节及源强估算</p> <p>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表征）。项目投料过程中，由于稀土抛光粉、氧化铝抛光粉、金刚石微粉、二氧化硅、黄原胶、六偏磷酸钠、膨润土、纤维素为粉末状，故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669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理混合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4kg/t-产品，项目配料前后粉状原辅材料损耗较小，产品量≈原料用量，项目年用上述粉末状原料 63.1t，则颗粒物产生量=63.1*0.14/1000=0.00883t/a。配料颗粒物产生量较小，拟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配料工序为间歇操作，每天配料时间按 2 小时计，年工作 300 天，则配料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01kg/h，排放量为 0.00883t/a。</p> <p>（二）废气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 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1103-2020)，项目拟制定的自行监测计划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监测点位</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污监测频次</th> <th style="width: 55%;">执行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次/ 半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三）废气达标性及影响分析</p> <p>本项目颗粒物由于产生量较少，通过车间通风橱换气无组织排放，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p>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污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 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污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 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很小。综上所述，本项目的运营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污染物

(一) 废水产污环节分析及源强估算

1) 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6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9 小时，生活用水量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2-2021)，不食宿员工用水按先进值 $10\text{m}^3/\text{a}\cdot\text{人}$ 计，为 $10\times 6=60\text{t}/\text{a}$ ($60/300=0.2\text{t}/\text{d}$)；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90% 计，为 $54\text{t}/\text{a}$ ($0.18\text{t}/\text{d}$)。类比典型的城市生活污水水质情况，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SS、 BOD_5 、 COD_{Cr} 、氨氮，具体浓度、产生量详见表 4-2。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最后排入大门口水道。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 COD_{Cr} 、氨氮的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五区(珠海属于广东，为五区)的产生浓度 COD_{Cr} 为 $285\text{mg}/\text{L}$ 、氨氮为 $28.3\text{mg}/\text{L}$ ； BOD_5 、SS 的产污浓度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中生活污水 BOD_5 为 $150\text{mg}/\text{L}$ 、SS 为 $200\text{mg}/\text{L}$ ；生活污水中污染物 COD_{Cr} 、 BOD_5 、氨氮、SS 的去除率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 BOD_5 、氨氮、SS 的去除率分别约为 20%、20%、10%、60%。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m^3/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处理能力(m^3/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污染物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_{Cr}	54	285	0.015	0.18	三级化粪池	20%	是	54	228	0.012
	BOD_5	54	150	0.008			20%		54	120	0.006
	SS	54	20	0.001			60%		54	8	0.0004

	NH ₃ -N	54	28.3	0.002			10%		54	25.47	0.001
--	--------------------	----	------	-------	--	--	-----	--	----	-------	-------

2) 冷却水

本项目配置 2 台冰水机制冷形成冷却水，用于生产设备的冷却，冷却过程为间接冷却，不接触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水循环过程，会造成水量损失，水量损失包括蒸发水蒸发、风吹损失、排污损失，本项目水量损失主要为风吹损失，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冰水机设备补充水量约 30m³/a，无外排废水。

3) 生产废水

①设备清洗废水

项目搅拌分散机、超声波乳化分散机、砂磨机、平板压滤机、陶瓷过滤器、液体灌装机、高速搅拌分散机需要定期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每月清洗 1 次，则设备清洗用水量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清洗设备清洗用水量表

设备名称	尺寸、规格、型号	数量	每台每次清洗用水量 t	一年清洗次数	用水量 (t/a)
搅拌分散机	5.5千瓦	1	0.05	12	0.6
超声波乳化分散机	2600瓦/20K	2	0.01	12	0.24
砂磨机	6升	1	0.1	12	1.2
砂磨机	2平	1	0.05	12	0.6
平板压滤机	5平	2	0.02	12	0.48
陶瓷过滤器	1吨/时	2	0.1	12	2.4
液体灌装机	0.5吨/时	2	0.1	12	2.4
高速搅拌分散机	1千瓦	1	0.1	12	1.2
合计					9.12

由上表可知，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9.12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8.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SS。设备清洗废水进入珠海国际健康港医药研发基地污水处理站（珠海金湾生物医药园工业水质净化厂一期）统一处理，其尾水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生产废水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珠海市优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涂料及电子化学品建设项目》（珠环建书〔2021〕20号），根据珠海市优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对《珠海市优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涂料及电子化学品建设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综合生产废水处理前的检测结果可知各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_{Cr}: 612mg/L、BOD₅: 225mg/L、SS: 38mg/L、氨氮: 11.2mg/L。本项目类比项目的对比情况详见下:

表 4-4 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工程污染物排放特征情况一览表

工程特征及污染物排放特征	本项目	类比项目	可类比性
行业类别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类比项目行业相同包含本项目行业
建设内容	抛光液	化学抛光液、表面处理清洗剂（水基）、表面处理清洗剂（溶剂）、脱漆剂、退镀液、助焊剂、电子清洗剂（溶剂）、电子清洗剂（水基）、纳米涂层、研磨抛光液、半导体清洗剂（水基）、半导体清洗剂（溶剂）、水处理剂	类比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本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原辅材料	二氧化硅	二氧化硅	类比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含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生产工艺	配料、研磨搅拌、分散、过滤、灌装	上料、搅拌混合、自动分装	主要生产工艺相似
生产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	主要为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主要为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LAS、石油类、氟化物	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相似
生产废水处理及排放方式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类比项目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前的监测浓度，可作为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前各污染物浓度参考值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 3.9 类比法的定义，上述《珠海市优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涂料及电子化学品建设项目》一期建设项目与本项目的原辅材料、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具有相同或类似特征的污染源，故本项目与上述项目在污染源源强核算方面应是具有可类比性的。因此，本项目废水中 COD_{Cr}、BOD₅、SS、氨氮产生浓度参考珠海市优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对《珠海市优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涂料及电子化学品建设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综合生产废水的处理前的检测浓度。本项目生产废水各污染物产废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生产废水各污染物产废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	----	----	-------------------	------------------	----	--------------------

8.2t/a	浓度 (mg/L)	6-9	612	225	38	11.2
	产生量 (t/a)		0.005	0.002	0.0003	0.0001
园区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6-9	≤2000	≤700	≤300	≤80

备注：本项目生产废水无需预处理即可达到珠海国际健康港医药研发基地污水处理站(珠海金湾生物医药园工业水质净化厂一期)进水水质要求(COD_{Cr}≤2000mg/L、BOD₅≤700mg/L、SS≤300mg/L、NH₃-N≤80mg/L)，生产废水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站的排放浓度与产生浓度相同。

3) 浓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需使用纯水约为 200t/a。项目生产用水采用纯水机制出的纯水，纯水机制纯水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浓水，纯水机出水率为约为 50%，则纯水制备需要的自来水量为 400t/a。产生的浓水量为 200t/a。浓水主要含有 Cl⁻、COD_{Cr}、BOD₅、SS、可溶性盐，属于清净下水，进入珠海国际健康港医药研发基地污水处理站(珠海金湾生物医药园工业水质净化一期)统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管网，浓水、生产废水进入珠海国际健康港医药研发基地污水处理站(珠海金湾生物医药园工业水质净化厂一期)处理，其尾水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最后排入大门口水道。

1) 废水处理原理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有效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

2)托珠海国际健康港医药研发基地污水处理站(珠海金湾生物医药园工业水质净化厂一期)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浓水、生产废水进入珠海国际健康港医药研发基地污水处理站(珠海金湾生物医药园工业水质净化厂一期)处理，其尾水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最后排入大门口水道。接纳污水协议见附件 4。

珠海国际健康港医药研发基地污水处理站(珠海金湾生物医药园工业水质净化厂一期)，污水收集范围包括生物医药产业示范专区内各医药研发企业和生物制药企业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处理能力为 2000m³/d，处理工艺为“芬顿氧化+一级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缺氧(A)+好氧(O)+二级混凝沉淀+砂滤+消毒”，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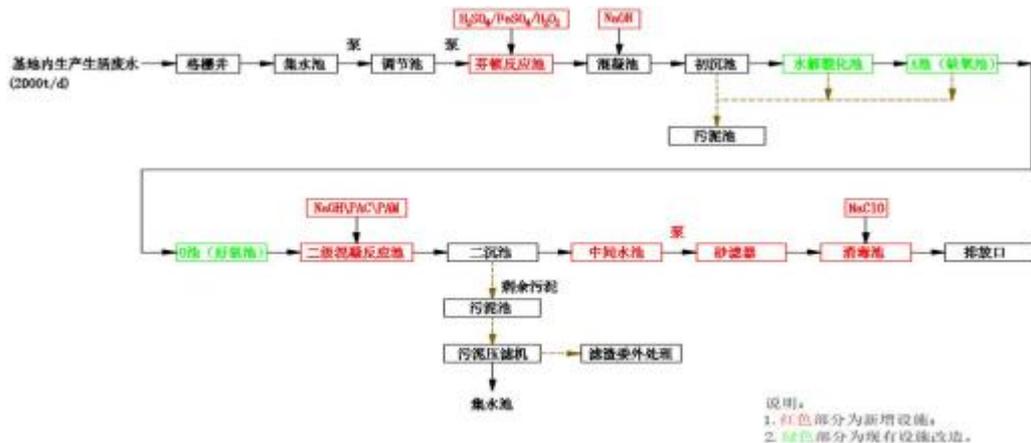


图4-1珠海国际健康港医药研发基地污水处理站(珠海金湾生物医药园工业水质净化厂一期)的处理工艺

①纳污管网接驳可行性

本项目车间设有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内设置提升泵 2 台，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车间的排水管道收集后经提升泵提升入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再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完成与园区污水处理站的纳污管网接驳工作。因此在接驳性上是可行的。

②处理工艺可行性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由前文分析可知，珠海国际健康港医药研发基地污水处理站(珠海金湾生物医药园工业水质净化厂一期)采用“芬顿氧化+一级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缺氧(A)+好氧(O)+二级混凝沉淀+砂滤+消毒”处理工艺，能满足对本项目废水的处理要求。

③排放量可行性

珠海国际健康港医药研发基地污水处理站(珠海金湾生物医药园工业水质净化厂一期)

的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0m³/d, 其污水收集范围为珠海国际健康港入驻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 8.2t/a, 浓水 200t/a, 废水总排放量为 208.2t/a, 日均排放废水量 0.69t, 约为园区污水处理站剩余日处理能力的 0.0004%, 故珠海国际健康港医药研发基地污水处理站(珠海金湾生物医药园工业水质净化厂一期)在水量上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④排放水质可行性

根据健康港管理方提供的资料, 珠海国际健康港医药研发基地污水处理站(珠海金湾生物医药园工业水质净化厂一期)进水标准为 COD_{Cr}≤2000mg/L, BOD₅≤700mg/L, SS≤300mg/L, NH₃-N≤80mg/L。根据前文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排入珠海国际健康港医药研发基地污水处理站(珠海金湾生物医药园工业水质净化厂一期)的浓度分别为 COD_{Cr}: 612mg/L、BOD₅: 225mg/L、SS: 38mg/L、氨氮: 11.2mg/L; 生产废水中污染物排入珠海国际健康港医药研发基地污水处理站(珠海金湾生物医药园工业水质净化厂一期)的浓度分别为 COD_{Cr}: 612mg/L、BOD₅: 225mg/L、SS: 38mg/L、氨氮: 11.2mg/L, 废水水质均远小于珠海国际健康港医药研发基地污水处理站(珠海金湾生物医药园工业水质净化厂一期)设计进水水质的要求。

因此, 本项目废水依托珠海国际健康港医药研发基地污水处理站(珠海金湾生物医药园工业水质净化厂一期)处理是可行的。

3)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三灶水质净化厂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一号桥西侧, 总规模 8 万 m³/d, 一期工程(3 万 m³/d)于 2009 年 12 月投入运营, 2015 年实施提标改造和扩建工程(二期, 5 万 m³/d), 2017 年年底投入试运行, 2018 年年底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目前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规模可达到 8 万 m³/d, 处理工艺采用“改良 A₂/O 氧化沟+二沉池+精密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 升级改造后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 具体指标为 BOD₅≤10mg/L、COD_{Cr}≤40mg/L、SS≤10mg/L、TN≤15mg/L、NH₃-N≤5mg/L、TP≤0.5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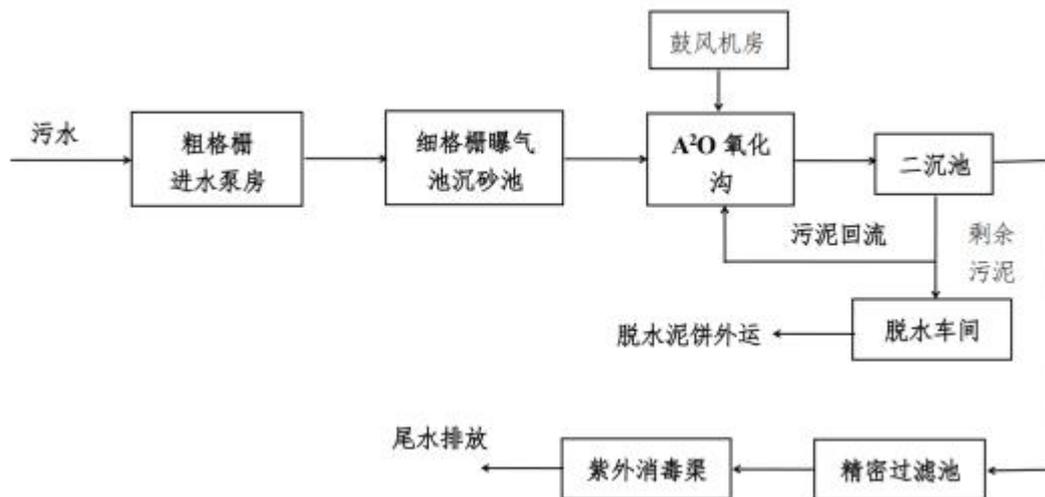


图 4-2 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工艺

①纳污管网接驳可行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三灶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项目所在区域已完成与三灶水质净化厂的纳污管网接驳工作。因此在接驳性上是可行的。

②排放量可行性

目前三灶水质净化厂日处理量为 8 万 m^3/d ，剩余处理量为 3 万 m^3/d 。本项目在其服务范围内，总废水排放量为 262.2t/a(0.87t/d)，约为三灶水质净化厂现有日处理能力的 0.00000029%，对三灶水质净化厂的冲击较小。

③排放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浓水、生产废水进入珠海国际健康港医药研发基地污水处理站(珠海金湾生物医药园工业水质净化厂一期)处理，其尾水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最后排入大门口水道。参考珠海国际健康港医药研发基地污水处理站(珠海金湾生物医药园工业水质净化厂一期)的工程数据， COD_{Cr} ：去除率约为 97%， BOD_5 ：去除率约为 97%，SS：去除率约为 97%，氨氮：去除率为约 79%。废水经处理后，珠海国际健康港医药研发基地污水处理站(珠海金湾生物医药园工业水质净化厂一期)尾水水质可以达到三灶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水质 $COD_{Cr} \leq 400mg/L$ 、 $BOD_5 \leq 180mg/L$ 、 $SS \leq 150mg/L$ 、 $NH_3-N \leq 35mg/L$ 、总磷 $\leq 4.5mg/L$ 的要求。

④对纳污水体的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大门口水道。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年)有关规定，大门口水道为 IV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本项目外排废水经预处理后排至三灶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大门口水道, 废水污染物浓度很小, 经水体稀释后对整体地表水影响不大, 不会造成大门口水道水质下降, 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因此, 本项目依托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废水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 不会对项目周围的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三)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园区珠海国际健康港医药研发基地污水处理站(珠海金湾生物医药园工业水质净化厂一期)处理, 无需进行废水监测计划。

(四) 废水达标性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浓水、生产废水进入珠海国际健康港医药研发基地污水处理站(珠海金湾生物医药园工业水质净化厂一期)处理, 其尾水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 最后排入大门口水道。

因此, 本项目外排废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其微。

三、噪声

(一)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运行, 运行时间 9h/d, 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 相关设备噪声源源强及设备厂家提供的数据, 噪声级范围主要在为 60~85dB(A) 之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经厂房墙体及窗户的隔声、基础减震等隔声降噪措施后, 噪声值可减少 15dB(A)。主要噪声源的噪声源强及其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源头降噪措施 (dB(A))		噪声排放值 (dB(A))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搅拌分散机	1	类比法	75	墙体的隔声、基础减震	15	类比法	60	2700
超声波乳化分散机	2		80		15		65	2700
砂磨机	1		70		15		55	2700

砂磨机	1		70		15		55	2700
平板压滤机	2		65		15		50	2700
陶瓷过滤器	2		70		15		55	2700
液体灌装机	2		70		15		55	2700
空压机	1		85		15		70	2700
冰水机	2		65		15		50	2700
高速搅拌分散机	1		75		15		60	2700

(二)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按照噪声源与距离的衰减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 (r_2/r_1) - \Delta L$$

式中, L_2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级采用下面公式:

$$L_{eq} = 10 \lg (\sum 10^{0.1L_i})$$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 dB (A);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噪声预测可将设备视为单个噪声源,一般墙体阻隔噪声约降低 15dB (A) 左右,本次评价保守估算,在不考虑叠加降噪情况下,取噪声削减量为 15dB (A)。本次预测生产设备噪声的影响值,结果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噪声源	源强/台	措施及墙体噪声衰减量 (dB (A))	源强/台	数量	贡献值 (dB (A))	距离 (m)				贡献值 (dB (A))			
						东面	西面	南面	北面	东面	西面	南面	北面
搅拌	75	15	60	1	60.0	6	3.5	5	4.5	44.4	49.1	46.0	46.9

分散机														
超声波乳 化分散机	80	15	65	2	68.0	6.5	3	5.5	4	51.8	58.5	53.2	56.0	
砂磨机	70	15	55	1	55.0	6	3.5	3	6	39.4	44.1	45.5	39.4	
砂磨机	70	15	55	1	55.0	6.5	3	3.5	5.5	38.7	45.5	44.1	40.2	
平板 压滤 机	65	15	50	2	53.0	6	3	4	5	37.4	43.5	41.0	39.0	
陶瓷 过滤 器	70	15	55	2	58.0	6	3	5.5	3.5	42.4	48.5	43.2	47.1	
液体 灌装 机	70	15	55	2	58.0	6.5	3	6	3	41.8	48.5	42.4	48.5	
空压 机	85	15	70	1	70.0	4	6	4	4	58.0	54.4	58.0	58.0	
冰水 机	65	15	50	2	53.0	5	4	5	4	39.0	41.0	39.0	41.0	
高速 搅拌 分散 机	75	15	60	1	60.0	6	3	4.5	5	44.4	50.5	46.9	46.0	
项目厂界贡献值 (dB (A))											59.5	61.5	60.2	61.0
达标分析: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即: 昼间≤65dB (A)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三) 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为更大程度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从源头控制噪声。

②合理布局生产设备, 尽量将噪声较大的相关设备布设在车间内部, 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流程, 尽量减少同时开机的机加工设备数量。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 投资费用较少, 在经济上是可行的。经采取上述的降噪

措施后,预计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噪声对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下:

表 4-8 噪声污染源监测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6 人,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珠海人均生活垃圾以 0.68kg/人·d,则项目生活产生量为 1.224t/a (4.08kg/d),分类收集于生活垃圾暂存点,最终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二)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在稀土抛光粉、氧化铝抛光粉、金刚石微粉、二氧化硅、黄原胶、六偏磷酸钠、膨润土纤维素等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主要是纸塑、塑料等包装物。上述原辅材料年用 63.1t,废包装材料约为原料用量的 0.4%,约 0.253t/a。废包装材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 900-003-S17(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②废过滤材料

项目自来水制备纯水采用砂滤-炭滤-离子树脂-RO 膜工艺,过滤材料包括砂、活性炭滤芯、树脂、RO 膜等,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过滤材料每年更换 2 次,每次更换重量为 10kg,自来水制备纯水过程中的废过滤材料产生量约 0.02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废

吸附剂。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活性炭、氧化铝、硅胶、树脂等废吸附剂), 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③大颗粒物

本项目过滤工序会产生大颗粒物, 产生量约为 0.5t/a, 该大颗粒物能重新进入砂磨机研磨, 重复利用, 最终回用于生产。

(三)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管理要求

车间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生活垃圾产生源分类及其排放》(CJ/T368-2011)标准进行分类收集, 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消毒。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避免滋生蚊虫, 散发恶臭, 传播疾病, 污染周边环境。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房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1992)设置标志, 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规定暂存, 划分不同固废区域, 由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体废物, 使其能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综上所述,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 可基本消除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说明

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为污染入渗后跟着地下水流向迁移。土壤污染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和垂直入渗。

根据现场勘察, 本项目租赁的工业厂房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建设, 原辅材料严格储存在相应区域内且原辅材料均为粉状, 泄漏事故易控制在车间范围, 用地范围内地下水不会受到污染物入渗的影响, 土壤也不会受到污染物垂直入渗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浓水、生产废水进入珠海国际健康港医药研发基地污水处理站(珠海金湾生物医药园工业水质净化厂一期)处理, 其尾水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 最后排入大门口水道, 废水排放属于间接排放, 不会通过地表漫流出厂界, 不会通过地表漫流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也不会通过污染入渗后跟着地下水流向迁移。

综上所述, 本项目经上述防治措施处理处置后, 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环境风险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分析潜在事故发生的诱发因素，通过控制这些因素出现的条件，从而将综合风险降到尽可能低的水平；在突发事故不可避免而突发时，则应有相应的事故应急措施，从而尽可能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表 4-9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及其临界值

序号	原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代替 HJ/T 169—2004)中附录 B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临界量 /t	Q 值
1	稀土抛光粉	2	原料暂存区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2
2	氧化铝抛光粉	0.5	原料暂存区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05
3	金刚石微粉	0.01	原料暂存区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001
4	二氧化硅	5	原料暂存区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5
5	黄原胶	0.0055	原料暂存区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00055
6	六偏磷酸钠	0.0055	原料暂存区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00055
7	膨润土	0.0055	原料暂存区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00055
8	纤维素	0.0055	原料暂存区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00055
合计						0.07532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环评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1）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辅材料为粉状，原辅材料储存、收集应避免包装损坏导致洒落，同时保持车

车间内通风；车间内应采用防爆电器，防止摩擦发热、撞击打火等。开展员工粉尘防爆知识培训及防爆应急演练，明确各岗位职责及规范和提高员工操作，提高员工防爆安全意识及防爆应急能力。

现场人员发现粉尘火灾爆炸事故的征兆，粉尘浓度上升，应向周围人员发出警告，同时上报车间负责人；车间负责人到场后，应立即指挥现场人员采取降尘措施，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若发现时，粉尘浓度得不到控制，即发生粉尘爆炸事故，应当立即停机，切断现场所有电源开关，扑救火灾，通知现场及附近人员紧急撤离事故现场，并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若发生火灾爆炸事件，会衍生大量消防废水。企业应在厂区储备一定量的沙袋、防水帆布，以发生事故时设置临时围堰、堵截管道园区雨水口和污水口来防止废水外排，并用水泵将消防废水抽至回收桶，事后经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2）风险防范措施

A、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B、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在车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C、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

D、在发生火灾后迅速采取灭措施，设置消防沙截留废水，发生事故时，立即关闭雨水阀门，禁止消防废水外排入市政管网。待消防结束后，消防废水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三）应急预案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该名录内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的行业，故要求企业编制应急预案。

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能在源头、过程控制有效的减少环境风险,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则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本项目可行。

（四）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一旦发生事故，因为防护措施得力并反应迅速，可把事故造成的影响

降到最小。所以本项目在环境风险方面来说可以接受。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4-10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速 率)	处理前产生 量	排放浓度 (速率)	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无组织	颗粒物	0.01kg/h	0.00883t/a	0.01kg/h	0.00883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DW001) 54t/a	COD _{Cr}	285mg/L	0.015t/a	228mg/L	0.012t/a
		BOD ₅	150mg/L	0.008t/a	120mg/L	0.006t/a
		SS	20mg/L	0.001t/a	8mg/L	0.0004t/a
		NH ₃ -N	28.3mg/L	0.002t/a	25.47mg/L	0.001t/a
	生产废水 8.2t/a	PH 值	6~9		6~9	
		COD _{Cr}	612mg/L	0.005t/a	612mg/L	0.005t/a
		BOD ₅	225mg/L	0.002t/a	225mg/L	0.002t/a
		SS	38mg/L	0.0003t/a	38mg/L	0.0003t/a
		NH ₃ -N	11.2mg/L	0.0001t/a	11.2mg/L	0.0001t/a
	浓水	200t/a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24t/a		0	
	一般固体废 物	废包装材料	0.253t/a		0	
		废过滤材料	0.02t/a		0	
噪声	设备	机械噪声	60-85dB (A)		项目各侧厂界噪声： 昼间≤65dB (A)	

主要生态影响：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环境，周围土壤质量较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周围的生态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固体废物若随意堆放，经日晒雨淋，既有碍景观，又影响生态环境。本项目应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则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轻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投料		颗粒物	通过加强车间换气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浓水、生产废水进入珠海国际健康港医药研发基地污水处理站(珠海金湾生物医药园工业水质净化厂一期)处理,其尾水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最后排入大门口水道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
			浓水	Cl ⁻ 、COD _{Cr} 、BOD ₅ 、SS、可溶性盐		
声环境	设备			连续等效A声级	厂房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废污染源包含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妥善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房用地范围全部硬底化建设,污染物不会在区内入渗到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浓水、生产废水进入珠海国际健康港医药研发基地污水处理站(珠海金湾生物医药园工业水质净化厂一期)处理,其尾水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最后排入大门口水道,废水排放属于间接排放,不会通过地表漫流出厂界,不会通过地表漫流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也不会通过污染入渗后跟着地下水流向迁移。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原辅材料进行严格管理和安全运输。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接消防灭火知识。车间内严禁吸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对管理人员及职工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环保意识。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以便及时了解本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减轻环境污染。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以及发展规划，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合理，污染物经治理以后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程度可接受，环境风险可控。

本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的管理规定，切实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相关的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并确保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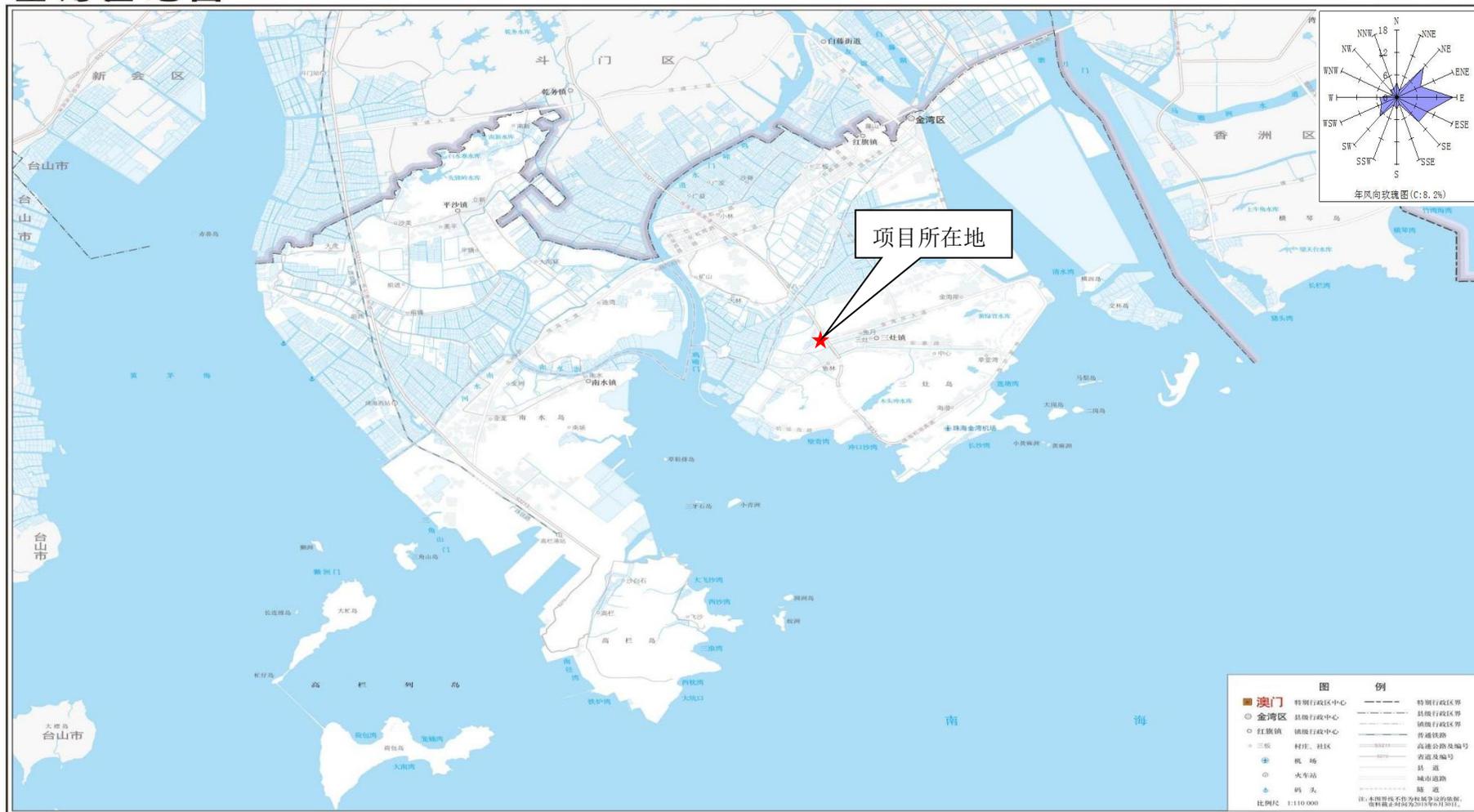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883	0	0.00883	+0.00883
废水	CODcr	0	0	0	0.017	0	0.017	+0.017
	BOD	0	0	0	0.008	0	0.008	+0.008
	SS	0	0	0	0.0007	0	0.0007	+0.0007
	NH-N	0	0	0	0.0011	0	0.0011	+0.001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224	0	1.224	+1.224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53	0	0.253	+0.253
	废过滤材料	0	0	0	0.02	0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金湾区地图



审图号：粤S (2018) 023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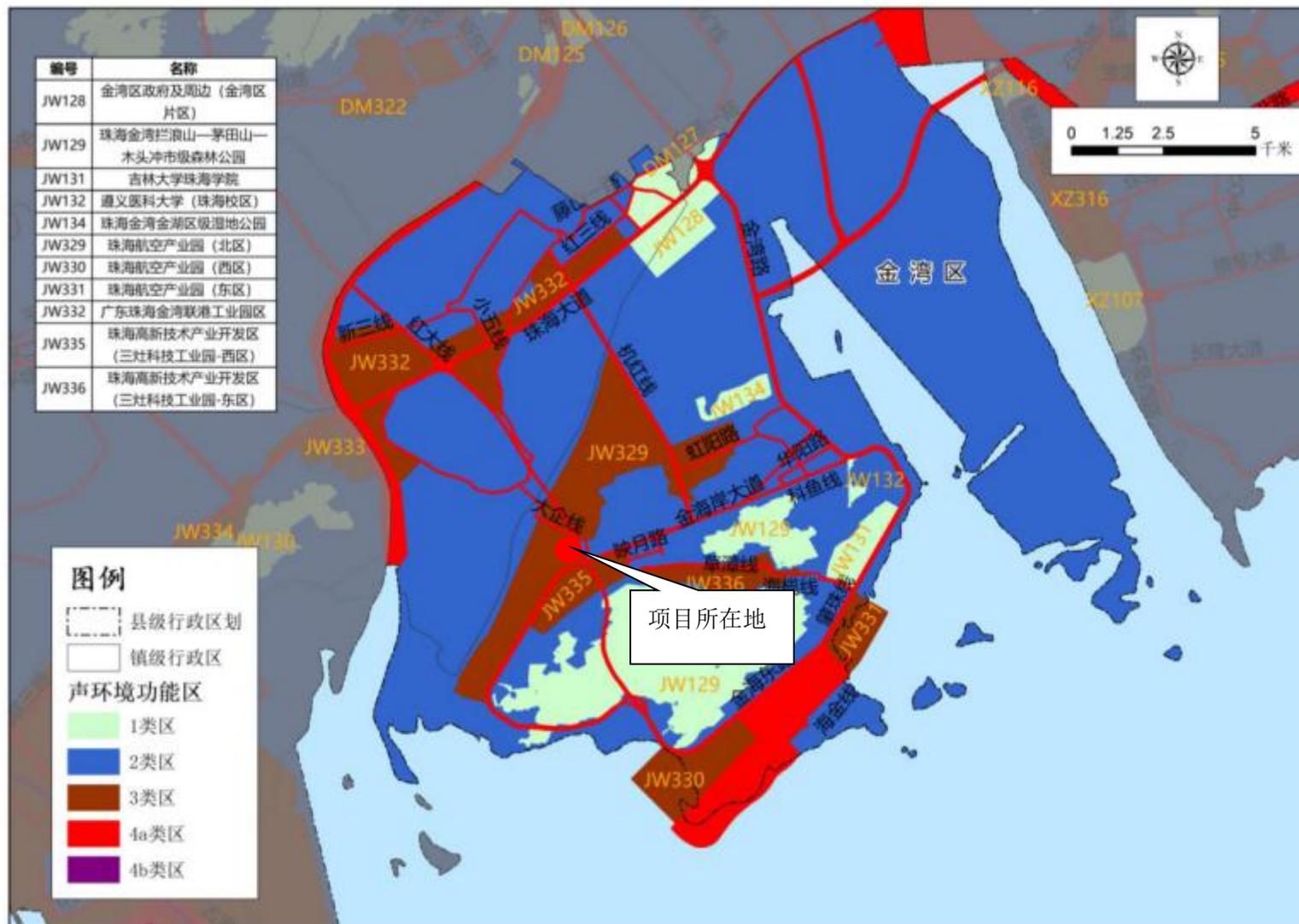
附图 2：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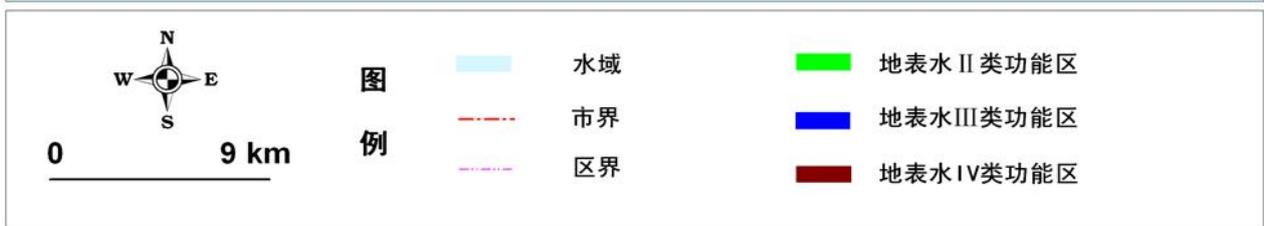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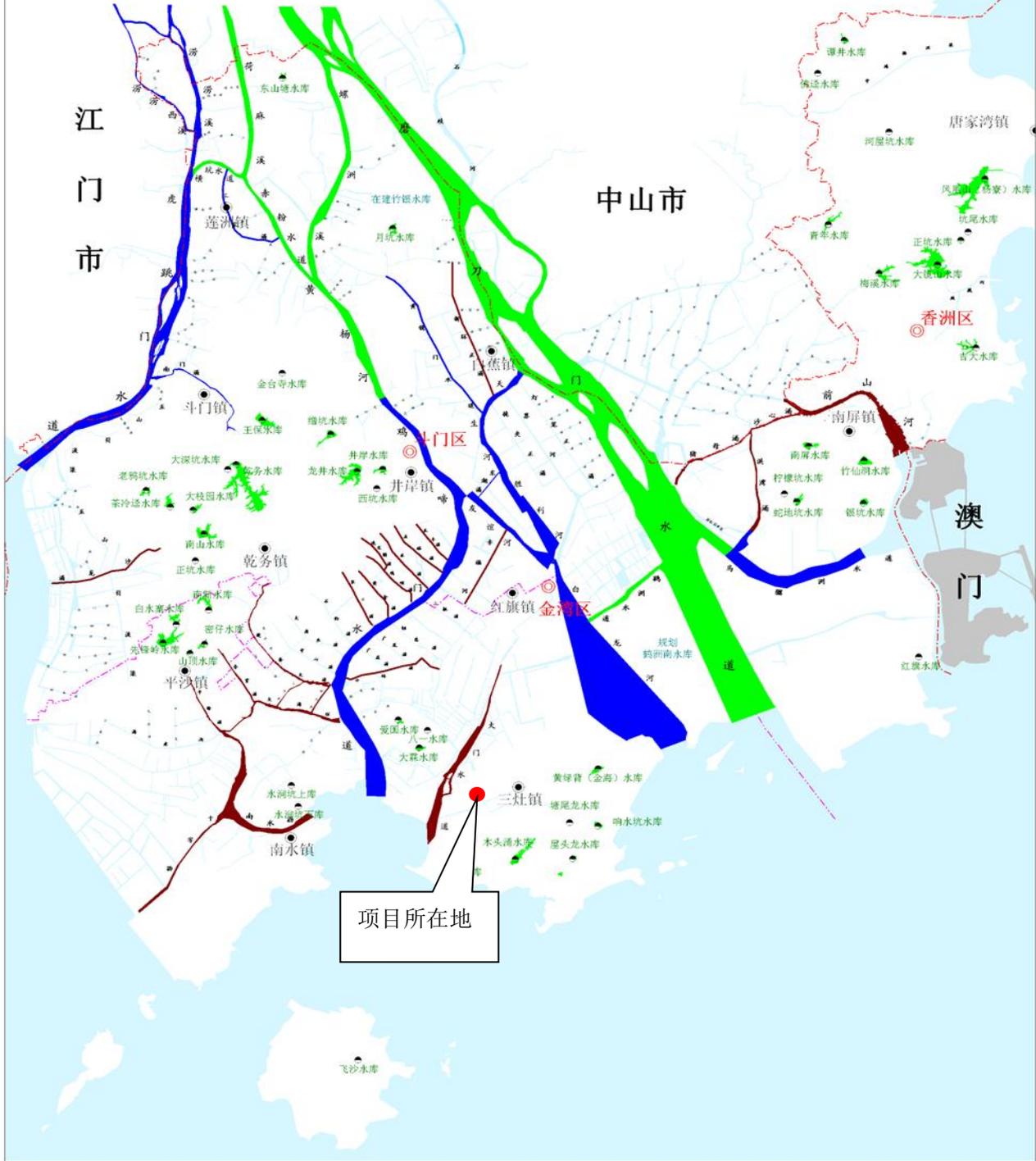


附图 4：建设项目 1 层物品暂存间平面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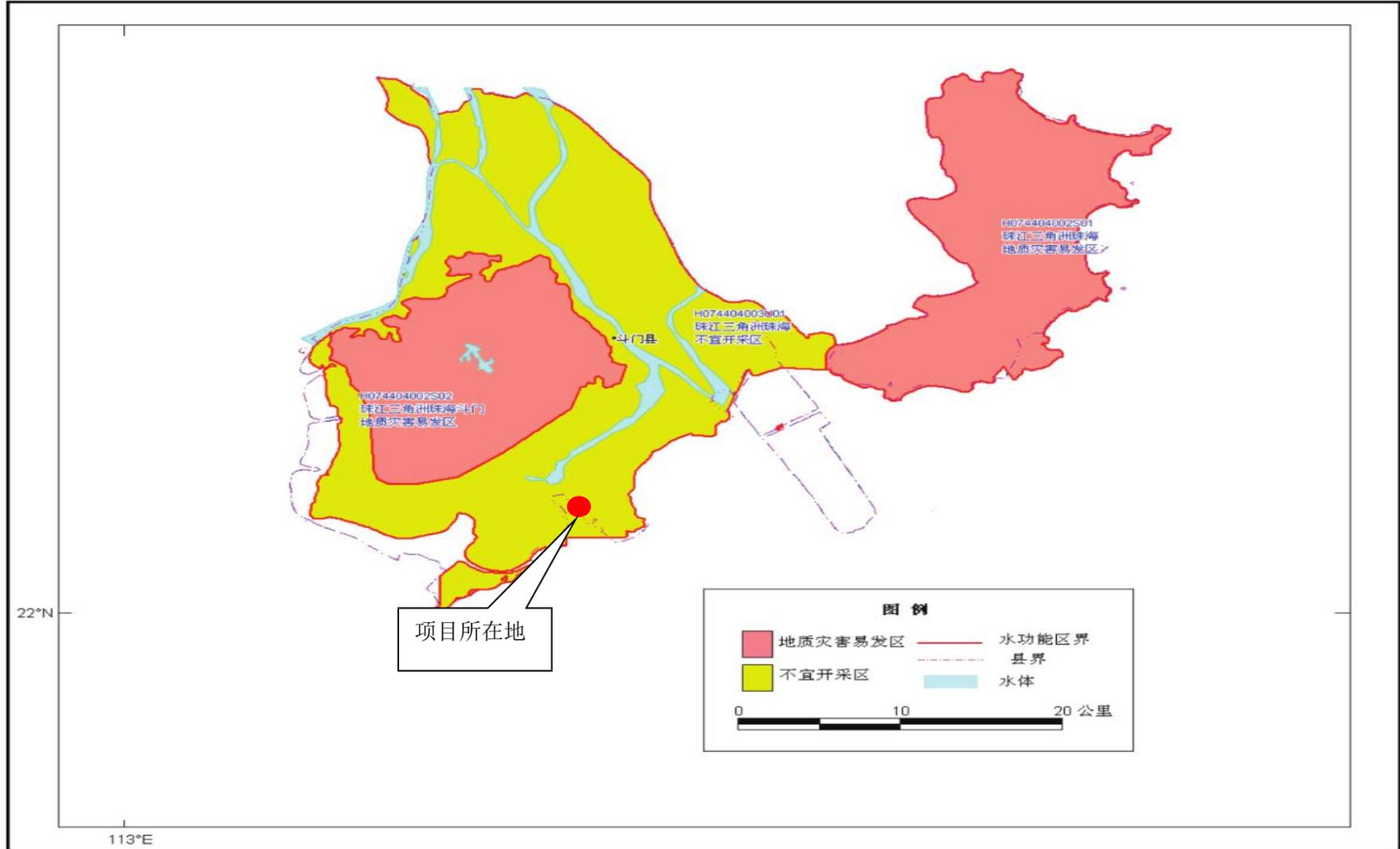
附图 6: 珠海市金湾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珠海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修编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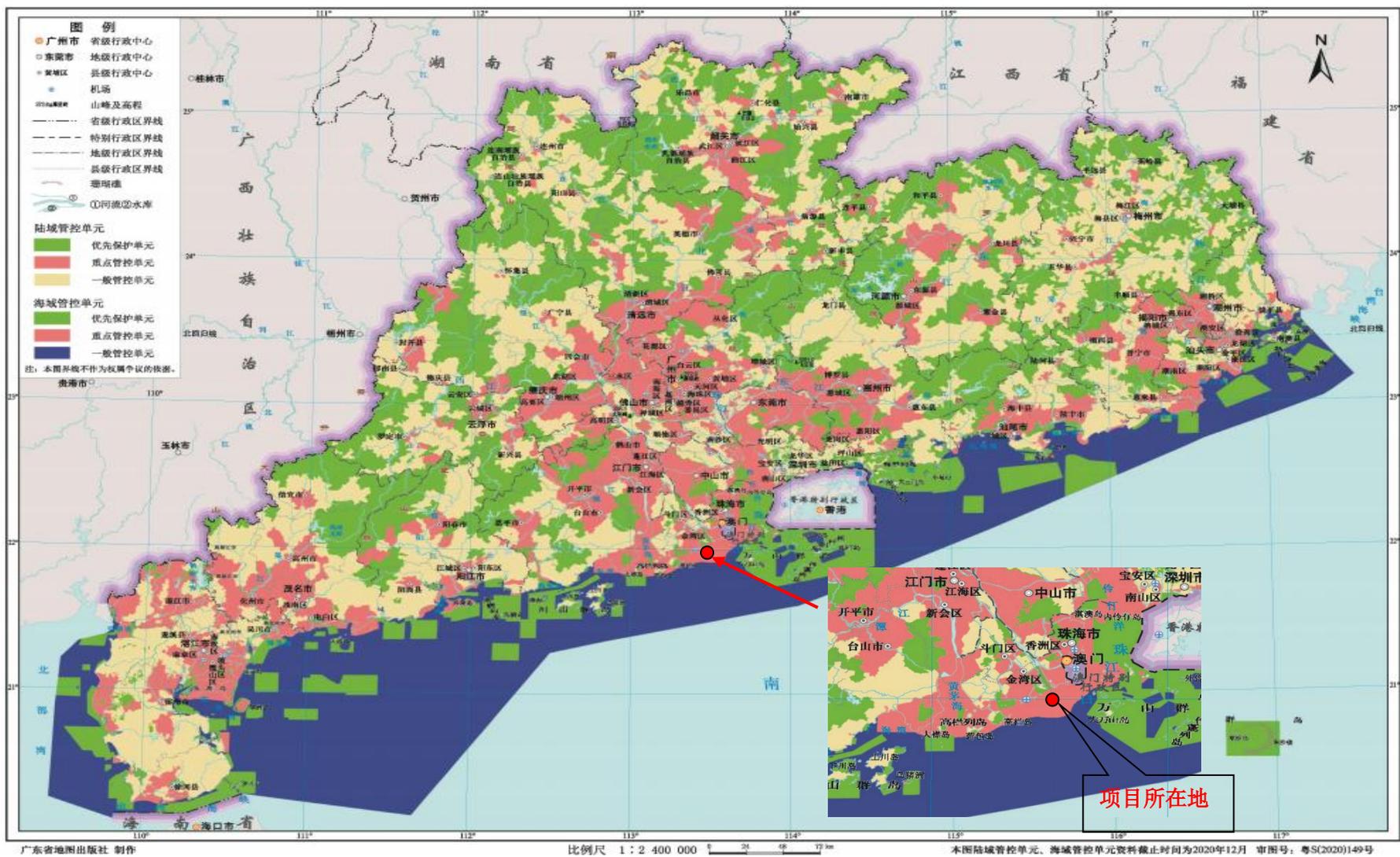


附图 7：珠海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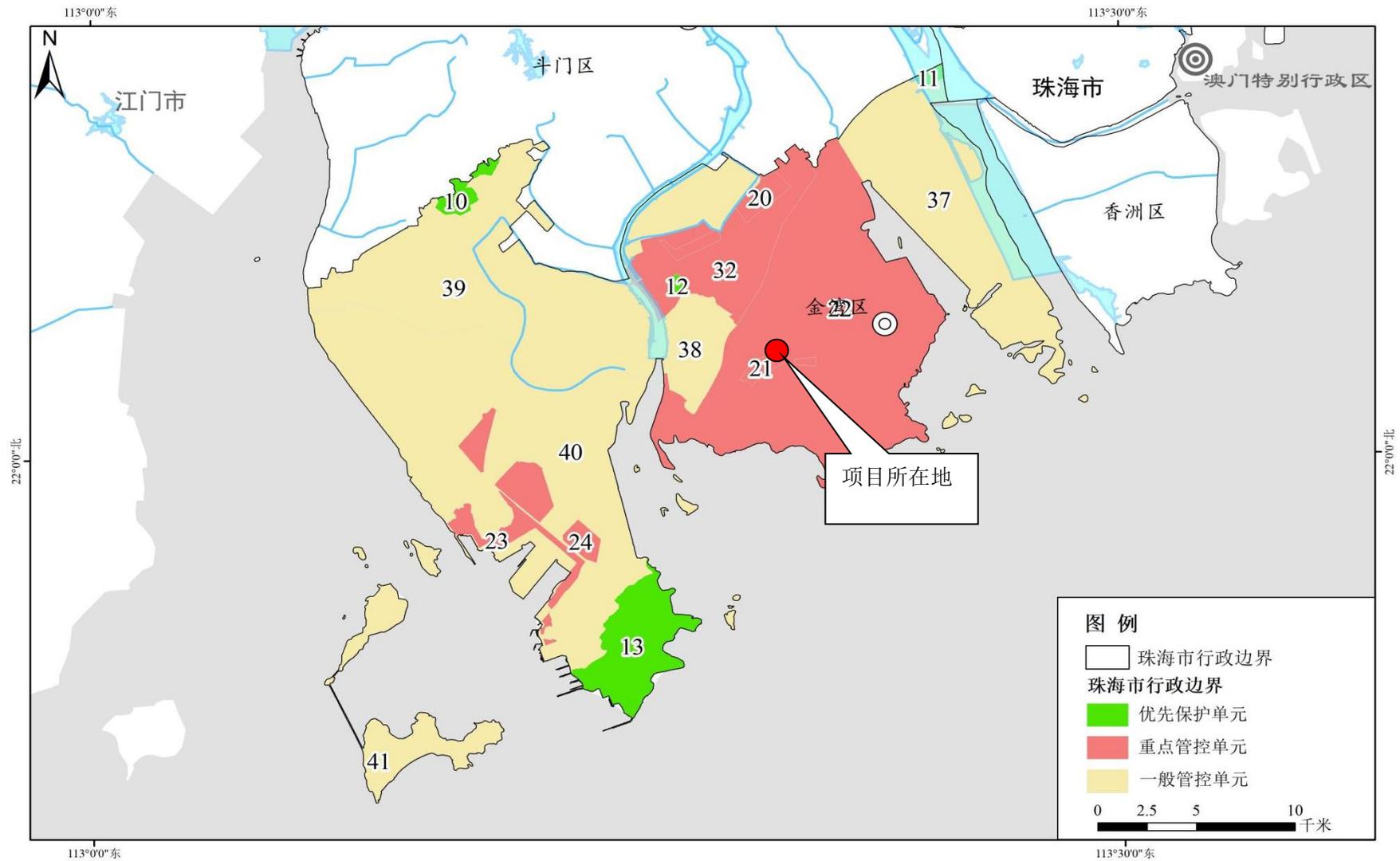
图 5 珠海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8：珠海市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珠海市金湾区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1 项目所在“三线一单”管控单元

注：图片来源于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https://www-app.gdeci.cn/l3a1/public/home>）的截图

附图 12：环评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328BULT1>)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珠海市方寸新材料有限公司抛光液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广东] 珠海市方寸新材料有限公司抛光液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行走江湖的方哈哈 发表于 2025-03-28 14:29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完成后，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前，应当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其中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还应一并公开公众参与情况说明。《珠海市方寸新材料有限公司抛光液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3月28日形成了送审稿，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 1、项目名称：珠海市方寸新材料有限公司抛光液新建项目
- 2、建设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28号珠海国际健康港6栋1层物品暂存间和6栋2层A区
- 3、建设单位珠海市方寸新材料有限公司
- 4、主要建设内容：珠海市方寸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7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4MABTEF7PXR，注册地址为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6366号2#厂房3层308室。珠海市方寸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28号珠海国际健康港6栋1层物品暂存间和6栋2层A区（中心坐标：东经113°19'26.839"，北纬22°3'0.262"）建设珠海市方寸新材料有限公司抛光液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221.2平方米，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221.2平方米，主要年生产抛光液250吨。

项目报告表全本公示详见：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Gg3lMkijzpUIBaoBvAGJw?pwd=e685>
提取码:e685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附件 1 营业执照

* 0 4 0 1 2 1 6 0 2 0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4MABTEF7PXR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珠海市方寸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素琴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7月01日
住 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6366号2#厂房3层308室

重 要 提 示

1.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市场主体在依法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2. 年度报告:市场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提交上一年度报告。
3. 信息查询: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涉企经营许可信息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gs.zhuhai.gov.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记机关
2023 年 04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粤 (2022) 珠海市 不动产权第 0314075 号		附 记
权利人	珠海市金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91440400MA4UB0WCGK)	1. 该宗440404004002GB00027号属国有出让工业用地, 按容积率1缴清地价及契税。 2. 该项目已按规划批准条件全部建成, 按总建筑面积比例分摊用地。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28号6栋1层	
不动产单元号	440404004002GB00027F0009001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167583.72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305.3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6年07月21日起2046年07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815.55m ² 套内建筑面积: 1083.49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221.87m ² 房屋总层数: 12层, 所在层数: 第1层 房屋竣工时间: 2021年4月 仅限环评使用	



粤—(2022)—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314073 号

权利人	珠海市金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91440400MA4E8M0NCG)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28号6栋2层
不动产单元号	440404004002GB00027F0009001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67583.72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574.3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6年07月21日起2046年07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p>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983.61m² 套内建筑面积: 1306.77m², 分摊建筑面积: 267.69m² 房屋总层数: 12层, 所在层数: 第2层 房屋竣工时间: 2021年4月</p> <p>仅限环评使用</p>

附 记

1. 该宗440404004002GB00027号属国有出让工业用地, 按容积率1缴清地价及契税。
2. 该项目已按规划批准条件全部建成, 按总建筑面积比例分摊用地。



附件 3 租赁合同



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KGYQ-ZS-2025-005

甲 方：珠海市方寸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 方：珠海健康港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为本合同中所指租赁物业的合法租赁使用人。

乙方为本合同珠海国际健康港的物业管理单位。

为了加强甲方租赁物业的正常的生产、办公秩序，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租赁物业的管理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租赁物业的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28 号珠海国际健康港

座落位置：珠海国际健康港 6 栋 1 层物品暂存间和 6 栋 2 层 A 区

建筑面积：6 栋 1 层物品暂存间建筑面积 99.02 平方米，6 栋 2 层 A 区建筑面积 122.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1.12 平方米

二、租赁物业的使用要求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28 号珠海国际健康港检测办公大楼 A 座

1 / 36

(一) 乙方向甲方承诺, 租赁该物业仅作为 研发 办公 生产使用, 不得转租、转借他人使用。

(二) 在使用期内, 未事前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擅自改变承租物业的使用用途。

(三) 在使用期内, 未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擅自改变承租物业的房屋结构、外墙部分以及乙方提供的任何设施设备 (包括专用设施设备和共用设施设备)。

(四) 甲方租用物业期间注意防火、防盗、防水、防电, 注意线路及用电安全, 甲方不得在物业内、外储存非安全监管以外危险品或非法物品, 不得利用承租物业进行非法活动, 损害他人及公共利益。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 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如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 甲方应予以赔偿。

(五) 甲方申明, 在签订本合同之前, 甲方对承租的物业现状、物业用途、周边业态、物业管理、抵押、权属情况等物业使用的各相关事项均已完全了解, 并承诺合同履行中不再持有任何异议。

(六) 本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签订并不构成双方任何形式的合作、合伙、联营、连带承担责任等关系, 甲方须依法经营, 并承担全部法律义务。

(七) 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对任何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的, 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本合同所称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 (保险) 费用、律师费、差旅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项等。

三、服务期限及备忘条款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止。

(二)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需续签合同，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一周内予以回复，未予回复的合同到期即终止。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珠海市方寸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4MABTEF7PXR

电话：1319146762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号：732875989359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 6366 号 2#厂房 3 层 308

室

付款方式：转账

(二) 乙方开户行及账户信息

户名：珠海健康港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栏港支行

账号：44350801040018837

(三) 费用标准

1. 保证金

(1) 乙方向甲方收取相当于2倍月物业管理服务费作为物业管理服务费保证金，即¥2211.2元（大写：贰仟贰佰壹拾壹元贰角整），以及相当于2倍月租金的能源费保证金，即¥8844.80元（大写：捌仟捌佰肆拾肆元捌角整），本合同项下保证金合计¥11056元（大写：壹万壹仟零伍拾陆元整）。

(2)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

(3)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完成保证金的缴纳，逾期缴纳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所欠保证金的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达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能源费或违约金，以及违反乙方管理制度的赔偿或罚款，乙方有权扣留全部或部分保证金，冲抵甲方的前述欠费。保证金不足以冲抵前述欠费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

(5) 此笔保证金在双方终止本合同时，在未发生没收保证金情形的前提下，乙方在核完甲方应付所有费用，并确认无异议后根据实际剩余金额无息予以退还。

(6) 双方确认，本合同因甲方违约而提前终止的，则乙方有权没收本合同项下保证金。

2. 物业管理服务费

(1) 物业管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221.12m²（建筑面积），¥5元/m²·月（含税）标准计收。即甲方应支付的物业管理服务费金额合计为¥1105.6元/月（含税），¥13267.2元/年（含税）。

(2) 甲方交纳物业管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每月10日前支付本月物业管理服务费。

(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履行服务费用支付义务。逾期支付的，应当以拖欠的服务费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连续拖欠壹个月以上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撤离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除应将欠付的服务费和逾期付款违约金继续结清外，还应当另向乙方按照壹个月服务费标准支付违约金。

(4) 物业管理服务费不包括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大修、更新、改造等费用。

3. 能源费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协议期限内，由于甲方未安装峰平谷计量电表，电费单价按照 1.15 元/KWH 计收（计算方式：电费 = 当月用电量 * 1.15 + (电损 + 公共用电分摊) * 当月供电局收缴的尖峰平谷平均单价）。水费单价按照 3.63 元/吨。冷源（空调）费单价按照 0.58 元/kw.h 收取。热源（蒸汽）费单价按照 325 元/吨约定收取。污水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珠海国际健康港园区污水处理中心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污水处理中心月达产量 (%)	收费标准 (元/m ³)
0-10% (含)	24.03
10-25% (含)	20.59
25-50% (含)	16.89
50-75% (含)	16.08
75-100%	15.22

污水排放标准，另行签订《环保治理约定书》（附件二）

电费、水费、蒸汽费单价不含分摊，冷源费单价含分摊（其他物业收费详见附件三）

(2) 甲方的能源费包含用水、用电、冷源、蒸汽、污水（按实际用量），以及各项公摊、损耗费等，月结月清。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缴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延期支付。

(3) 能源费逾期缴纳的，除补交应缴费用外，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欠费总额的万分之六向乙方缴纳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有权动用甲方能源费保证金，代缴甲方所欠能源费及逾期违约金，且甲方应在 10 日内补足保证金。否则，每逾一日，应按未补足保证金金额的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若甲方欠费超过能源费保证金数额，则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除按每日所欠费用的万分之六加收违约金之外，追加按欠费金额的 20% 加收违约金等惩罚措施，直到终止本合同且甲方承担完毕全部违约责任。

(5) 合同期限内，甲方因欠费造成水电部门增收滞纳金或停水、停电等，概由甲方负责缴纳相应费用，并赔偿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乙方不承担因非乙方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断水、断电、断冷、断热、断气等相关责任。

4. 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所有费用标准皆基于本合同签订时的园区收费标准，若有相关政策或区政府相关会议纪要要求由乙方负责承担收费减免责任，则甲方需提供相关证明，待乙方核实后会根据相关政策或区政府相关会议纪要所声明的要求、限度及有效时间按本合同签订日期予以减免。

5. 甲方在租赁期限内，使用的网络费、电话费等，由甲方按有关规定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因非己方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

导致的断水、断电、断网等相关责任。

6. 甲方承租物业的物业管理费、能源费的收费标准最终以园区相关标准为准，如若发生变更，乙方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按变更后的标准支付。

7. 符合下列条件的，乙方有权相应调整本物业的物业管理服务费、水电费冷源费等能源费，甲方同意无条件接受：

- (1) 政府公用事业部门上调水电费、冷源费等收费标准；
- (2) 物业服务所涉及的行业工资调整；
- (3) 物业管理费税率上调；
- (4) 物业所在地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变化；
- (5) 冷源、蒸汽、污水处理供应成本或供应方式发生变化。

甲方知悉并同意物业管理费和能源费，以乙方向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所载收费标准为准，甲方须根据乙方调整后的收费标准支付物业管理费和能源费。

8. 园区有偿提供停车场地，具体责任义务细则由双方另行签订服务协议，乙方向甲方出示的停车卡仅为场地使用的证明，不视为向乙方交付保管物，乙方不承担保管责任。在园区车辆场地使用饱和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对停车卡的办理进行控制。

五、物业管理服务

(一) 物业管理服务范围如下：

- (1) 公共区域环境卫生管理；
- (2) 公共区域秩序维护；
- (3) 公共区域绿化养护；

- (4) 公共设施的维修和养护;
- (5) 物业共用部位的维护和管理;
- (6) 物业范围内的车辆秩序管理;
- (7) 装饰装修管理服务;
- (8) 物业档案资料管理。

(二) 双方约定, 作为该租赁物业的承租人, 甲方应当自租赁物业交付日起按该租赁物业的建筑面积(含公摊面积)向乙方支付该租赁物业的物业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原因导致实际交付日晚于合同约定交付日的, 甲方的缴费义务自约定交付日起计。

(三) 物业管理费中包含了以下费用:

- (1) 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 (2) 物业公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费用;
- (3) 物业管理公共区域清洁卫生费用;
- (4) 物业管理公共区域绿化养护费用;
- (5) 物业管理公共区域秩序维护、安保费用;
- (6) 物业服务企业办公费用;
- (7) 物业服务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 (8)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
- (9) 相关税费及合理利润。

六、管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 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楼盖、屋顶、梁、柱、内外墙体和基础等承重结构部位、外墙面、公共区域走廊通道、电井、设备机房、空调机房等)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二) 房屋建筑本体共用设施、设备(租赁区域外的上下水管道、公用照明、配电系统、楼内公共消防设施设备、电梯等)的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

(三) 本物业规划红线内属物业管理范围的公用设施(租赁区域外道路、上下水管道、化粪池、沟渠、池、井、绿化、室外泵房、路灯、自行车棚、停车场等)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四) 租赁区域外的附属配套建筑、设施及公用绿地、花木、建筑小品等的养护与管理。

(五) 租赁区域外的公共环境(公共场所、房屋建筑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消毒杀菌、公共区域垃圾收集、清运。

(六) 园区车辆的行驶及停泊秩序的管理。

(七) 公共部位的公共安全秩序管理。

(八) 管理与本物业相关的图纸、资料、用户档案。

(九) 负责向物业使用人收取物业管理服务费。

(十) 对物业使用人违反物业管理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处理:包括规劝、警告、制止、责令停止违章行为、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及支付违约金等。

(十一) 为保障安全,乙方有权对可疑人员和物品进行查验。

(十二)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由物业管理公司管理的其他事项。

(十三) 乙方完成协议条款外的由双方协商决定的其它有

偿或无偿服务事项。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监督乙方的物业管理服务行为，就物业管理的相关问题向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或向政府主管部门投诉。

2. 甲方应及时缴纳物业管理服务费、能源费等相关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缴付费用。

3. 遵守本物业的各项物业管理制度，协助乙方开展工作，不干涉乙方依法和依本合同约定内容所进行的正常管理、经营活动。

4.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在公共区域内举办展示、推销、出售商品等各种促销活动或其它活动，不得在本园区内散发传单，不得从事任何可能阻碍、影响相邻区域内乙方或其他使用人合法权利的行为或其他不合理的干涉、扰乱乙方或其他使用人正常经营或使用的行为，不得从事其他一切有损本园区声誉的行为。

5. 甲方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法律法规禁止及经营许可范围以外的商业活动。如因违法违规经营，导致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生态环境等部门查处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 甲方自行负责本物业内电话、网络的申报、安装及维护，并自行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及使用费用。

7. 甲方对租赁物内的贵重物品应自行妥善保管，同时不得违规使用或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污染环境等危险或非法物品。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物业资产发生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由

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甲方所租赁物内的设施如有故障或不良反应时，应立即通知乙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擅自更改、迁移或增大用电、用水装置和空调的负荷。若需增加、改造租赁物内任何设施、设备，应先向有管理权的相关部门及乙方提出申请，经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并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0. 甲方装饰装修房屋时，须遵守建设部相关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及乙方所订立之相关管理规定，与乙方签订《**物业装修管理协议**》并交纳相关费用，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结构，增加承重负荷。

11. 不得堵塞消防通道及门窗，不得挪动和破坏一切消防设备和控制设施，加强防火意识，并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协议**》（附件3），承担房屋相关的安全责任，服从乙方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积极参与、配合乙方组织的消防培训和演练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并对其使用区域内的灭火器等消防安防器具、设施进行维护，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检测，保证其能够正常、有效使用。

12. 甲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物业，不改变房屋及公用设施的使用功能；不占用、损坏本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不侵犯毗邻物业使用人的相邻权或影响其他用户对公共区域的使用，不在公共区域倾倒污水或弃置垃圾杂物。因搬迁、装饰装修等原因确需合理使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如甲方产生特殊气味或者噪音干扰或者废弃物

污染或者占用公共区域或设备设施或发生其他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情况的，乙方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加以防止或按甲方要求消除影响、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

13. 甲方应按照安全、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物业的给排水、通风、采光、维修、通行、卫生、环保等方面的邻里关系，不得堵塞、切割、损坏、更改、干扰园区内任何公用部分的水、电等供应及排水道、暗渠、喉管、电缆、固定装置等设施。

14. 自乙方将承租物业交付甲方使用后，甲方应遵守乙方统一管理各项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该物业的所有损坏、损毁、灭失、甲方因该物业给乙方或他人造成的损害、影响等所有风险均由甲方承担。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水、烟、燃气等相关物质外泄或因甲方原因导致火灾、爆炸等危害公共安全的事件发生或甲方有不良经营行为的，则甲方应当对乙方及第三方因此而蒙受的损失给予赔偿，包括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如由于甲方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园区内其他客户、乙方等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或有权代表其他客户向甲方索赔，并有权采取一切合法措施制止甲方的行为继续发生，直至甲方停止以上行为。本条款内所述甲方的责任也适用于甲方的工作人员、甲方的访客或其他与甲方相关的人员，并由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5. 甲方确认，其已详细查阅本合同附件及相关内容，同意及接受相关附件内容条款，乙方有权按相关附件约定追究甲方相关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收取物业管理费、

能源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2. 按本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事项和标准提供物业服务。

3. 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本物业的档案资料，及时记载有关变更信息，不得将业主/租户信息用于物业管理活动之外的其他用途。

4. 及时向甲方和包含甲方在内的物业使用人通报本物业管理区域内有关物业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甲方和包含甲方在内的物业使用人的投诉，接受甲方和包含甲方在内的物业使用人的监督。

5. 对包含甲方在内的物业使用人违反本合同和管理规约的行为，采取告知、劝阻和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等方式，督促包含乙方在内的物业使用人改正。

6. 乙方可将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全部物业服务一并委托给第三方。乙方与受托企业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并对受托企业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

7. 乙方实施电梯、电气、制冷及高空等涉及人身安全的作业，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委托其他单位实施的，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

8. 包含甲方在内的物业使用人申请装修时，甲方应当告知其相关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与其订立书面的《物业装修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9. 若遇紧急情况，在甲方正常办公时间内，乙方应征得甲方口头同意后进入该物业。在非正常办公时间内且无法联络到甲

方的情况下，为避免险情扩大，乙方有权直接进入该物业并应立即通知公众救险部门，由公众救险部门或乙方先行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免责。

七、保密条款、廉洁条款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应如同保守己方秘密一样保守另一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有义务不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条款和内容及因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的相关资料。若披露方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将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在约定时限内归还披露方或根据披露方要求销毁相关资料，并不得保留任何复印文件。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二) 甲、乙双方应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实施影响业务行为廉洁性的行为。

八、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是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而订立，双方理应共同信守。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违约行为致使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遇到法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全部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协议，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义务继续履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

怠于履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协议期内，甲方有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之任何其他承诺、保证、确认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其限期改正；经乙方书面通知后，甲方仍未改正的，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行使合同解除权或甲方单方解约的，乙方不退还甲方所缴纳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105.60元（一个月物管费）作为违约金且乙方同时没收保证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继续追偿。前述乙方损失包括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用、合理律师费、差旅费、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项等。如乙方损失无法确定或双方未协商一致的，赔偿费用的评估由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开展；甲方未及时委托的，乙方有权单方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甲方应按评估结果向乙方赔偿，并承担因委托第三方产生的全部费用。

九、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协议有效期内，除法律规定或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除法定或约定事由外，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一方应主动向另一方提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三)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本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为甲方与本物业之业主签订的租赁合同的配套协议文件。如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致使乙方行使合同解除权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 则本物业之业主亦有权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而解除与甲方签订的租赁合同, 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 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合同, 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三)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 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双方可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起诉。

(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肆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陈述: 甲方在此特别向乙方陈述和保证, 甲方是在与乙方对此合同各项条款和条件进行充分协商与讨论的基础上决定签署此合同的。甲方进一步声明并保证, 乙方已采取所有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所有免除或限制条款, 并对该条款做了充分合理解释和说明, 甲方完全知晓和理解该等条款规定并同意接受。

(以下无正文)

- 附件：1. 物业收费标准
2. 环保治理约定书
3.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协议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_____



2025年3月1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_____



2025年3月1日

附件 4 园区接纳污水协议



附件二：

环保治理约定书

一、基本约定

1. 各入驻企业应根据建设项目过程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申办排污许可，办理环保验收相关手续。各企业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未按要求实施造成的后果与责任由企业自行承担。

2. 各企业涉及“三废”（废水、废气及固废）治理的相关设计图纸应经园区主管部门审核，施工完成后应组织园区主管部门复核。未经园区审核而造成与园区整体环保规划不一致，企业应按园区规划要求限期整改，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由企业承担。

3. 各入驻企业应按环保法规要求自行负责固体废物（含危废，下同）、废气和噪声的治理。废水治理方面各企业应按园区污水处理中心纳水标准进行排放，超过排放标准的企业在排放前应进行预处理。各企业应根据排污许可的要求进行自行监测，并每年至少提交给园区一份监测结果备案。各企业应承担因废水、固体废物、废气和噪声排放形成的责任与后果。

4. 各入驻企业按园区管理规定定期向珠海国际健康港以书面形式如实报告废水、固体废物、废气、噪声的排放情况，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排放量、排放浓度、达标情况、耗材更换情况及更换量，涉及废气的需提供处理设施用电量等，具体内容参照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要求。

5. 珠海国际健康港在进行环保监督管理的过程中，有权对本园

区内违反环保法规、违反本约定的废水、固体废物、废气、噪声的排放行为进行制止、限期整改、组织整改以及收取违约金。

6. 珠海国际健康港受到环保行政机构处罚的，由相关时段中的违法、违约行为者直接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过程中涉及到举证的一切费用（如取样、留样、保存、送检、检测、过程咨询、评估、专家费用等一系列费用）。

7. 珠海国际健康港对入驻园区企业的“三废”治理具有监督权，如发现可能存在的超标排放行为，健康港有权直接组织第三方入企检测，企业应积极配合检测工作，如确为超标，企业应承担过程中涉及到举证的一切费用（如取样、留样、保存、送检、检测、过程咨询、评估、专家费用等一系列费用）。

8. 在环保方面出现严重违法、违约的，珠海国际健康港有权对责任单位采取停止供应水电等措施以阻止其事态扩大，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与该单位的租赁合同。因珠海国际健康港处理其环保问题而造成其损失的，该损失由责任企业承担。

二、废水排放

1. 本园区根据雨污分流的环保要求，分别设置雨水、污水排放管道。雨水管中只能排入雨水，其它种类废水应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或称“污水”）是指在工作、生产或生活中，被使用过的、或产生的、或被污染的水、或浓缩水、或液体物质。企业生产污水正式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前应提供污水水质检测报告（取水样送检过程应有园区管理方相关人员见证），企业排放的污水主要水质指标应不超过园区污水处理中心的纳污标准（如下表），超过该标准或单一次要指标（污

水处理中心排污许可证要求的其它排放指标)过高的企业应设置预处理设施。企业应按园区的收费标准缴纳排污费,收费标准详见园区定价。

表 1 园区污水管网纳水标准

项目	指标
COD _{cr}	≤2000mg/L
BOD ₅	≤700mg/L
SS	≤300mg/L
NH ₃ -N	≤80mg/L
TP	≤5mg/L
pH	6~9

注:其它未定指标需按行业标准排放

表 2 园区污水处理收费定价标准

珠海国际健康港园区污水处理中心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污水处理中心月达产量 (%)	收费标准 (元/m ³)
0-10% (含)	24.03
10-25% (含)	20.59
25-50% (含)	16.89
50-75% (含)	16.08
75-100%	15.22

2. 各企业应向珠海国际健康港以书面形式如实报告废水的排放口和接管位置、污染物种类、排放数量。室内排污管沟的设置以及废水排放的接管必须事先经珠海国际健康港书面同意方可进行正式设计和施工安装。

3. 违反本约定废水排放的行为者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A. 将废水排放至雨水管道中的,一经查处,视情况严重程度责令收集处理或上报区生态环境局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收集处理费用、

恢复费用、举证费用、行政处罚等一切费用均由排放企业承担，同时针对每例收取违约金 1000 元。

B. 超过园区污水处理中心纳水标准中任意一个指标排放废水的，依据举证结果采取超标值/纳水指标上限*1000 元方式收取违约金，如有多项指标超标，采用各项单独计算后累计的方式收取违约金。如 pH 值超标，pH 在 5~6 或 9~10 时，收取违约金 3000 元；pH 小于 5 或大于 10 时，根据最终评估结果收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小于 6000 元。过程中涉及的举证费用、鉴定费用、专家咨询费、评估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企业承担。

C. 未经珠海国际健康港书面同意，严禁在房屋墙壁、围墙与室内外地面等场地开凿铺设废水的排放点、排放管、排放口等排放设施，违约者除应限期修复或恢复原样外，费用由企业承担，同时针对每例视情况严重程度收取违约金 1000 至 5000 元。

三、固体废物处理

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弃物，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1. 生活垃圾管理要求

(1) 珠海国际健康港应严格按照《珠海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执行，在园区内按要求配置分类垃圾桶，并根据园区规划设置收集点，健康港负责垃圾转运处置。

(2) 各入驻企业应严格按照《珠海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执行垃圾分类收集存放。

2. 一般工业固废与危险废弃物管理职责

本规定所称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指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 GB5085 鉴别标准和 GB5086 及 GB/T1555 鉴别方法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

本规定所称的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 GB5085 鉴别标准和 GB5086 及 GB/T1555 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珠海国际健康港负责定期对园区内企业建立的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档案和管理台账进行核查；负责配合各级环境监察部门对园区内企业进行现场监管。

所有产生固体废物的企业，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要求，切实落实固体废物各项管理制度。对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和负责；相关企业应及时将环评报告和批复、固体废物委外处置协议等资料交至健康港园区备案，同时应积极配合园区或园区委托的第三方环保管家的日常相关核查工作。

3.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实行减少固废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固废的原则，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2) 园区内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档案。

(3) 园区内的企业应当对其产生的可以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设贮

存设备，安全分类贮存，并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依法委托有资质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4) 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技术规范。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的，应当按照国家规范进行临时贮存并及时清运，贮存期内确保无污染事故发生，不得超期贮存、违规贮存，因贮存不当导致环境污染，一切责任由贮存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承担。

(5) 企业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运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固体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以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严禁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 严禁将工业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合处置。混合处置行为一经发现，由金航公司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7) 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需要终止生产的，应当事先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8) 企业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

4. 危险废弃物

(1) 涉及产生危险废物的各类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都必须对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设施、综合利用、处理处置工艺等进行综合论证。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确定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园区内的企业项目试生产前，涉及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等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办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手续，制定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的环保管理计划。

(3) 企业项目验收时或后续生产过程中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或数量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较大差距的，应详细说明发生变化的原因，并经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危险废物的种类或数量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 园区内的企业应切实落实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措施，建立健全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档案，实现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理。将产生的危险废物送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的，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联单制度。

(5) 企业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6) 企业不得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利用和处置。

(7) 强化污染者主体责任。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

3. 各单位涉及由园区负责的年度监测工作，应由各企业承担各自费用。

4. 违反本约定关于废气、噪声排放的行为者，每例收取违约金500元。

五、说明

1、出水水质水量（详见下表3）：

(1)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处理站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

(2) 《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

(3)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1906-2008）

(4) 《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3-2008）

(5) 《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5-2008）

(6) 《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8-2008）

(7)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的较严格指标

附件 5 主要物料 MSDS 报告

二氧化硅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 化学品

1.1 名称

硅胶

1.2 鉴别的其他方法

Silicic anhydride

Silicon dioxide amorphous

Silica

Silicondioxide

Silica, fumed

2 危险性概述

2.1 GHS危险性类别

非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2.2 GHS 标签要素，包括防范说明

无数据资料

2.3 其它危害物

无数据资料

3 成分/组成信息

常用名: Silicic anhydride
Silicon dioxide amorphous
Silica
Silicondioxide
Silica, fumed

分子式: O_2Si

分子量: 60.08 g/mol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Pyrogenic colloid silica	
CAS No.	112945-52-5 <= 100 %

4 急救措施

4.1 必要的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的建议
无数据资料
吸入
如果吸入,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如呼吸停止,进行人工呼吸。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
眼睛接触
谨慎起见用水冲洗眼睛。

食入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用水漱口。

4.2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据我们所知，此化学、物理和毒性性质尚未经完整的研究。

4.3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和指示

无数据资料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介质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用水雾，耐醇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5.2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的危害

二氧化硅

5.3 给消防员的建议

如有必要，佩戴自给式呼吸器进行消防作业。

5.4 进一步信息

无数据资料

6 泄露应急处理

6.1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避免粉尘生成。避免吸入蒸气、气雾或气体。

6.2 环境保护措施

无特别的环境预防要求。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扫掉和铲掉。放入合适的封闭的容器中待处理。

6.4 参考其他部分

丢弃处理请参阅第13节。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安全操作的注意事项

在有粉尘生成的地方，提供合适的排风设备。

7.2 安全储存的条件，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贮存在阴凉处。使容器保持密闭。储存在干燥通风处。

吸湿的。

7.3 特定用途

无数据资料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8.2 暴露控制

适当的技术控制

常规的工业卫生操作。

个体防护装备

眼面防护	请使用经官方标准如NIOSH (美国) 或 EN 166 (欧盟) 检测与批准的设备防护眼部。
皮肤防护	戴手套取 手套在使用前必须受检查。 请使用合适的方法脱除手套(不要接触手套外部表面)避免任何皮肤部位接触此产品。 使用后请将被污染过的手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效的实验室规章制度谨慎处理。请清洗并吹干双手 所选择的保护手套必须符合EU的89/686/EEC规定和从它衍生出来的EN 376标准。 完全接触 材料:丁腈橡胶 最小的层厚度 0.11 mm 溶剂渗透时间: 480 min 测试过的物质Dermatril (KCL 740 / Aldrich 2677272, 规格 M) 飞溅保护 材料:丁腈橡胶 最小的层厚度 0.11 mm 溶剂渗透时间: 480 min 测试过的物质Dermatril (KCL 740 / Aldrich 2677272, 规格 M) 数据来源 KCL GmbH, D-36124 Eichenzell, 电话号码 +49 (0)6659 87300, e-mail sales@kcl.de, 测试方法 EN374 如果以溶剂形式应用或与其它物质混合应用, 或在不同于EN 374规定的条件下应用, 请与EC批准的手套的供应商联系。 这个推荐只是建议性的, 并且务必让熟悉我们客户计划使用的特定情况的工业卫生学专家评估确认才可。 这不应该解释为在提供对任何特定使用情况方法的批准。
身体保护	根据危险物质的类型, 浓度和量, 以及特定的工作场所选择身体保护措施。 防护设备的类型必须根据特定工作场所中的危险物的浓度和数量来选择。
呼吸系统防护	不需要保护呼吸。如需防护粉尘损害, 请使用N95型 (US) 或P1型 (EN 143) 防尘面具。 呼吸器使用经过测试并通过政府标准如NIOSH (US) 或CEN (EU) 的呼吸器和零件。

9 理化特性

9.1 基本的理化特性的信息

外观与性状	形状: 固体
气味	无数据资料
气味阈值	无数据资料
pH值	3.6-4.3 在 10 g/l
熔点/凝固点	熔点/熔点范围: > 1,600 ° C
初沸点和沸程	2,200 ° C 在 1,013 hPa
闪点	不适用
蒸发速率	无数据资料
易燃性(固体, 气体)	无数据资料
高的/低的燃烧性或爆炸性限度	无数据资料
蒸气压	无数据资料
蒸气密度	无数据资料
密度/相对密度	2,200 g/cm ³
水溶性	不溶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资料
自燃温度	无数据资料
分解温度	无数据资料
黏度	无数据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10.1 反应性

无数据资料

10.2 稳定性

无数据资料

10.3 危险反应

无数据资料

10.4 应避免的条件

暴露于湿气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10.5 禁配物

强酸, 强碱, 氟化氢, 氧化剂, 氨, 二氧化氯, 三氯化氯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其它分解产物 - 无数据资料

11. 毒理学资料

11.1 毒理学影响的信息

急性毒性
无数据资料
皮肤腐蚀/刺激
无数据资料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无数据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数据资料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体外基因毒性 - 大鼠 - 肺 体液检测 体内基因毒性 - 大鼠 - 气管内的 非常规DNA合成
致癌性
致癌性 - 大鼠 - 吸入 肿瘤发生: 符合RTECS标准的致癌性。肺, 胸, 或者呼吸系统: 肿瘤 该产品不是或不包含被IARC, ACGIH, EPA, 和NTP列为致癌物的组分 IARC: 3-Group 3: Not classifiable as to its carcinogenicity to humans (Pyrogenic colloidal silica) 3-第3组: 未被分类为对人类致癌 (Pyrogenic colloidal silica)
生殖毒性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无数据资料
吸入危害
无数据资料
潜在的健康影响
吸入吸入可能有害。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食入 吞咽可能有害。 皮肤通过皮肤吸收可能有害。可能引起皮肤刺激。 眼睛可能引起眼睛刺激。

4

接触后的征兆和症状
据我们所知，此化学、物理和毒性性质尚未经完整的研究。
附加说明
化学物质毒性作用登记：VV7310000

12 生态学资料

12.1 生态毒性

无数据资料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数据资料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12.5 PBT和vPvB的结果评价

无数据资料

12.6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无数据资料

13 废弃处置

13.1 废物处理方法

产品
将剩余的和不可回收的溶液交给有许可证的公司处理。
污染包装物
按未用产品处置。

14 运输信息

信息	欧洲陆运危规	国际海运危规	国际空运危规
联合国编号	-	-	-
联合国运输名称	非危险货物	非危险货物	非危险货物
运输危险类别	-	-	-
包裹组	-	-	-
环境危害	否	否	否
特殊防范措施	无数据资料		

15 法规信息

15.1 专门对此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的规章/法规

适用法规
请注意废物处理也应该满足当地法规的要求。 若适用，该化学品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号国务院通过）的要求。

金刚石微粉

MSDS

生产商：珠海市方寸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金湾制造大街

品名：金刚石微粉

报告编号：AM2024012002

编制日期：January 2, 2024

监管要求：根据申请人的要求，材料安全数据表是根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HS) Rev_6 编制的。

第 1 部分：物质和公司标识。

- 1.1 产品标识：金刚石微粉
- 1.2 型号：
- 1.3 推荐用途：玻璃抛光，其他。
- 1.4 生产商：珠海市方寸新材料有限公司
- 1.5 厂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金湾制造大街
- 1.6 电话：13192276586
- 1.6 传真：/
- 1.7 邮箱：INFO@ACADAIMATERIAL.COM
- 1.8 紧急联系人：/

第 2 部分：危险识别。

2.1 危险等级：

根据 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该混合物分类如下：

根据产品成分和成分浓度分类。

该产品不属于危险等级的分类范围。

2.2 象形图：



2.3 警示词：

无

2.4 危险描述：

吸入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眼睛接触会引起严重的眼睛刺激。

2.5 预防说明：

操作时请佩戴防护眼镜和防护面罩。

严禁将容器倒置、滑动、撞击、拖拽、摩擦等。

使用后请及时将容器密封。

使用后请仔细洗手、洗脸、漱口。

第 3 部分。成分/信息。

单一产品与混合物的区别：单一产品

物质名称	Con c. (%)	CAS.
金刚石微粉	100%	#7782-40-3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一般建议：必要时向主治医生出示此安全数据表 (MSDS)。

4.1 吸入后：

如果感觉不舒服，请移至新鲜空气处。寻求医疗帮助。

4.2 皮肤接触后：

用流动的水冲洗患处皮肤至少 20 分钟。

如出现发红或刺激症状，请立即就医。

4.3 眼睛接触后：

如果接触可能会引起刺激，请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

如果眼睛受伤，请立即就医。

4.4 摄入后：

喝大量温水以促使呕吐物排出。

立即就医。

重要症状和影响：无

急救人员防护：穿戴防酸碱防护设备。

主治医生注意事项：考虑洗胃治疗摄入。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5.1 危险特性：

本产品无火灾隐患

5.2 灭火剂：

干粉、二氧化碳泡沫、雾水。

5.3 灭火程序：

与在任何火灾中一样，佩戴自给式呼吸器（MSHA/NIOSH 认可或同等认证）和全套防护装备。

5.4 危险燃烧产物：

无

第六部分意外泄漏措施。

6.1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程序：

穿戴适当的防护措施（参见第 8 部分）。

6.2 环境保护措施：

请勿倒入下水道。如果产品污染了湖泊、河流或下水道，请根据当地法规通知相关部门。

6.3 清洗方法：

用吸尘器清除。避免扬尘。粘附或收集的物质应及时处理。废弃物/污染物的处理请参阅第 13 部分。

第 7 部分：安全处理和储存。

7.1 处理须知：

保持室内通风或局部排气装置。

7.2 储存注意事项：

防潮/保持干燥。

存放在兼容的容器中。

第 8 部分：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8.1 职业接触限值：

物质	国家/地区	职业接触限值 (8h)		职业接触限值 (短时间)	
		ppm	mg/m ³	ppm	mg/m ³
		-	-	-	-

提供足够的通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通过使用局部排气通风和良好的总体抽气来实现这一点。如果这些不足以将溶剂蒸气浓度保持在 OEL 以下，则必须佩戴合适的呼吸防护装置。确保洗眼站和安全淋浴间靠近工作站位置。

8.3 呼吸防护：

如果超过接触限值或出现刺激或其他症状，请使用带有多用途组合（美国）的全面罩式呼吸器或 AXBEK 型（EN 14387）呼吸器滤毒罐。

8.4 眼睛保护：

如果接触到眼睛，请用大量水冲洗，并就医。

8.5 手部防护：

佩戴防酸、碱防护设备。

8.6 卫生措施：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接触产品后应洗手。

第九部分物理和化学特性

Appearance and Color	Off-white and black powder
Odour	Odorless
PH value	6-8
Flammability	>500
Density(g/cm ³)	2.3-2.4
Relative steam density (air = 1)	Not Applicable
Vapor pressure(MPa)	Not Applicable
Octanol/water partition coefficient	Not Applicable
Formula	Not Applicable
Flash point(°C, Closed cup)	Not Applicable
Boiling point(°C)	Not Applicable
Melting point (°C)	-Not Applicable
Evaporation rate (kg/s)	Not Applicable
UEL % (V/V)	Not Applicable
LEL % (V/V)	Not Applicable
Auto-ignition temperature(°C)	Not Applicable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C)	Not Applicable
Solubility	Insoluble in water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稳定性：

在建议的储存和处理条件下保持稳定（见第 7 部分）。

10.2 应避免的材料：

强氧化物、酸、碱。

10.3 应避免的接触条件：

阳光、高温。

10.4 危险的分解产物

无

第 11 部分：毒理学信息。

11.1 急性毒性：

未找到任何信息。

11.2 皮肤腐蚀/刺激：

如果湿疹通过皮肤吸收，症状与摄入相似。

11.3 严重眼睛损伤/刺激：

液态浆液可能会引起刺激、眼睑发炎，但不会造成永久性损伤。

11.4 呼吸或皮肤致敏：

轻度刺激。

11.5 蒸汽和水滴可能对眼睛造成刺激。

吸入：引起恶心、呕吐、腹痛、嗜睡、头晕、恍惚、痉挛、休克等，吸入可出现中枢神经系统症状。

11.6 致癌性：

未找到任何信息。

11.7 生殖毒性：

未找到任何信息。

11.8 STOT-单次暴露：

未找到任何信息。

11.9 STOT-重复暴露：

未找到任何信息。

11.10 吸入危险：

吸入：引起恶心、呕吐、腹痛、嗜睡、头晕、恍惚、痉挛、休克等，吸入可出现中枢神经系统症状。

第 12 部分生态信息。

12.1 生态毒性：

本产品无需特殊材料。根据环境保护法，本产品不得倒入下水道或排水沟，不得丢弃在会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的地方。

12.2 生物降解性：

未找到任何信息。

12.3 生物浓缩或生物累积性:

未找到任何信息。

12.4 其他危险:

未找到任何信息。

第 13 部分: 处置注意事项。

13.1 废弃物处理方法:

送至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指定填埋场或处理场所。

13.2 未清洗包装的处理方法

空容器处理后按一般垃圾处理。

第 14 部分运输信息。

根据 IATA、IDMG、DOT 规定, 这不属于危险品/危险品。

14.1 联合国编号:

未分类

14.2 类别:

未分类

14.3 包装分组:

未分类

14.4 技术名称:

未分类

14.5 标签:

未分类

14.6 注意事项:

未分类

第 15 节 监管信息。

危险化学品目录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危险货物分类及编号

职业安全与健康法 (OSHA)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原则 符合当地所有法律规定。

第 16 节 其他信息。

以上信息基于我们所知的数据, 并据信截至本文发布之日是正确的。由于此信息可能在我们无法控制的条件下应用, 并且可能不熟悉, 并且本文发布之日后提供的数据可能建议对信息进行修改, 因此我们不对其使用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提供此信息的前提是接收者应自行确定材料是否适合其特定用途。



材料安全数据表 (MSDS)

Page 1/9

申请人: 珠海市方寸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6366号2#厂房3层308室
产品名称: 抛光粉
报告编号: NB20230413002
报告日期: 2023年4月17日
监管要求: 材料安全数据表是根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编制

Prepared by: Ben Reviewed by: David Approved by: Junm.
HuFeng Ye, Ben WeiFengliang, David DaLin li, Junm
(Engineer) (Director) (Manager)



This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partly,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Laborator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NEWBEST TESTING SERVICE Co., Ltd.

No.1, 8/F, Shengfeng Road, Venture Industrial Park, Xinhe Community,
Wanjiang District, Dongguan City, China
Tel : 400-877-6107 Website : www.nbtscn.com
Fax : 0769-22777508 E-mail : newbest@nbtscn.com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Report No: NB20230413002

Page 2/9

第一节，成分制剂和公司鉴定

- 1.1 产品鉴定 : 抛光粉
- 1.2 型号 : /
- 1.3 建议使用范围 : 光学玻璃抛光, 视窗玻璃抛光, TFT玻璃抛光, 水晶水钻抛光
- 1.4 制造商名称 : 珠海市方寸新材料有限公司
- 1.5 地址 :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珠海大道6366号2#厂房3层308室
- 1.6 电话 : 13191467627
- 1.6 电话 : /
- 1.6 传真 : /
- 1.6 传真 : info@acadaimaterial.com
- 1.7 邮箱 : /
- 1.8 紧急联系电话 : /

第二节，危险鉴定

- 2.1 危险类别:
按产品成分和浓度分类, 产品不属于危险类别的分类范围。
- 2.2 象形图:
无
- 2.3 警示词:
无
- 2.4 危险描述:
吸入可能引起呼吸道过敏, 接触眼睛会引起严重刺激。
- 2.5 预防性说明:
操作时应避免吸入口鼻眼中。

This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partly,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Laborator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NEWBEST TESTING SERVICE Co., Ltd.

No. 1, B/F, Shengfeng Road, Venture Industrial Park, Xirhe Community,
Nanjiang District, Dongguan City, China
Tel: 400-877-6107 Website: www.nbtscn.com
Fax: 0769-22777908 E-mail: newbest@nbtscn.com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Report No: NB20230413002

Page 3/9

第三节，成分配料信息：

单品和混合物之间的差别：混合物

物质名称	浓度 (%)	CAS.
氧化锆	≥65	1306-38-3
氧化硼	≤35	1312-81-8
氧化锶	<0.01	12036-05-4
氧化铈	<0.01	1313-97-9
氧化钙	<0.5	1305-78-8
氧化镁	<0.5	1309-48-4
氧化铁	<0.05	1309-37-1
氧化铝	<0.2	11092-32-3
氟	4-7	16984-48-8
氧化二钠	<0.5	1313-59-3

第四节，急救措施

一般建议：必要时向医生展示此数

4.1 吸入后:

如感到不适，到户外呼吸新鲜空气，寻求医学帮助。

4.2 接触皮肤后:

本产品对皮肤无害，用大量清水及香皂清洗。

4.3 接触眼睛后:

为了预防引起刺激，接触后用大量清水冲洗并及时寻求医学帮助。

4.4 食用后:

如有摄入，用清水冲洗口腔，严重需寻求医学帮助。

第五节，消防措施

5.1 危害特征:

本产品无火灾隐患。

5.2 灭火媒介:

干粉，二氧化碳气泡，水雾。

This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partly,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Laborator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NEWBEST TESTING SERVICE Co., Ltd.

No.1, 8/F, Shengfeng Road, Venture Industrial Park, Xinhe Community,
Nanjiang District, Dongguan City, China
Tel: 400-877-6107 Website: www.nbtscn.com
Fax: 0769-22777908 E-mail: newbest@nbtscn.com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Report No: NB20230413002

Page 4/9

5.3 消防程序:

像在任何火灾中一样, 佩戴自给自足的呼吸器 (MSHANIOSH批准或等效) 和全套防护装备。

5.4 危险易燃产品:

无

第六节, 意外释放措施

6.1 个人防护措施, 防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穿戴适当的防护措施 (见第八节)。

6.2 环境预防措施:

不可排入下水道。如产品污染湖泊, 河流或海床, 应按照当地规定通知有关部门。

6.3 清洗方法:

用吸尘器吸出, 避免灰尘。应及时处理粘附或收集的材料。废弃物/污染物的处置见第十三节。

第七节, 安全处理和储存

7.1 处理说明:

保持室内通风或局部排风装置运行。

7.2 储存说明:

防水防潮/保持干燥密封

储存在兼容的容器中。

不要储存不相容的材料 (见10.2节)

第八节,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8.1 职业接触限制:

物质	国家/地区	职业接触限制8小时		职业接触控制 (短期)	
		ppm	mg/m ³	ppm	mg/m ³
氧化钠	拉脱维亚	-	5	-	-

8.2 工程控制:

This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partly,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Laborator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NEWBEST TESTING SERVICE Co., Ltd.

No. 1, 8/F, Shengfeng Road, Venture Industrial Park, Xirhe Community,
Nanjiang District, Dongguan City, China
Tel: 400-877-6107 Website: www.nbtson.com
Fax: 0769-22777508 E-mail: newbest@nbtson.com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Report No: NB20230413002

Page 5/9

充分通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该通过使用局部排气通风和良好的提取来实现。如果这些不足以将溶剂蒸汽浓度保持在OEL以下,则必须佩戴适当的呼吸保护装置。确保清洗台和安全淋雨靠近工作站位置。

8.3 呼吸保护:

如超过接触极限,或引起刺激或其他症状,使用多用途组合的全脸覆盖呼吸器。

8.4 眼睛保护:

如果与眼睛接触用大量清水冲洗,并及时寻求医学帮助。

8.5 手保护:

没有特殊的手部保护装置。上班时间带防护眼镜及手套。

8.6 卫生措施:

禁止在工作场所吸烟饮食,接触完产品后洗手。

第九节,物理和化学性质

外观颜色	白色粉末
气味	无
PH值	不适用
易燃性	非燃烧
密度(g/cm ³)	无数据
相对蒸气密度(air=1)	不适用
蒸气压力(MPa)	不适用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
公式	不适用
燃点	不适用
沸点	无数据
熔点	无数据
蒸发率(KG/S)	不适用
爆炸上限%(V/V)	不适用

This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partly,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Laborator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NEWBEST TESTING SERVICE Co., Ltd.

No. 1, 8/F, Shengfeng Road, Venture Industrial Park, Xirhe Community,
Nanjiang District, Dongguan City, China
Tel: 400-877-6107 Website: www.nbtscn.com
Fax: 0769-22777908 E-mail: newbest@nbtscn.com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Report No: NB20230413002

Page 6/9

爆炸下限% (V/V)	不适用
自动着火温度	无数据
分解温度	无数据
溶解度	不溶于水

第十节，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稳定性:

在建议的储存处理条件下保持稳定（见第七节）。

10.2 避免的材料:

强氧化物，强酸和强碱。

10.3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日照高温。

10.4 危险分解产物

无

第十一节，毒理学信息

11.1 急性毒性:

没有发现任何信息。

11.2 皮肤腐蚀/刺激:

没有发现任何信息。

11.3 严重眼损伤/刺激:

轻微刺激

11.4 呼吸或皮肤至敏:

轻度刺激。

11.5 生殖细胞致突变型:

没有发现任何信息。

11.6 致癌性:

This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partly,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Laborator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NEWBEST TESTING SERVICE Co., Ltd.

No. 1, 8/F, Shengfeng Road, Venture Industrial Park, Xirhe Community,
Nanjiang District, Dongguan City, China
Tel: 400-877-6107 Website: www.nbtscn.com
Fax: 0769-22777508 E-mail: newbest@nbtscn.com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Report No: NB20230413002

Page 7/9

没有发现任何信息。

11.7 生殖毒性:

没有发现任何信息。

11.8 STOT曝光:

没有发现任何信息。

11.9 STOT重复暴露:

没有发现任何信息。

11.10 呼吸危险:

没有发现任何信息。

第十二节, 生态信息

12.1 生态毒性:

本产品无特殊材料。根据环境保护法, 该产品不能倒入下水道或排水沟, 不能丢弃在那些会冲刷土壤和地下水的地方。

12.2 生物降解性:

没有可用数据。

12.3 生物浓缩或生物累积:

没有可用数据。

12.4 其他危险:

没有可用数据。

第十三节, 处理方法

13.1 废弃物处理方法:

送往环境保护行政管理规定的特定垃圾填埋或加工场所。

13.2 未清洗包装的处理方法:

处理为一般垃圾处理后的空容器。

This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partly,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Laborator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NEWBEST TESTING SERVICE Co., Ltd.

No. 1, 8/F, Shengfeng Road, Venture Industrial Park, Xirhe Community,
Nanjiang District, Dongguan City, China
Tel: 400-877-6107 Website: www.nbtson.com
Fax: 0769-22777908 E-mail: newbest@nbtson.com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Report No: NB20230413002

Page 8/9

第十四节, 运输信息

根据IATA.IDMG和DOT的规定, 本产品不属于危险或危险材料。

14.1 联合国编号:

无

14.2 分类:

无

14.3 包装:

无

14.4 技术名称:

无

14.5 标签:

无

14.6 注意事项:

无

第十五节, 监管信息

《危险化学品目录》

《联合国危险货物目录》

《危险品的分类和编码》

《职业安全与健康法》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集团的现金化原则》

按照当地所有的法律

第十六节, 其他资料

上述信息是基于我们所知的数据, 并被确认为是正确的。由于本产品可能是在我们无法控制的条件下应用的, 并且可能是不熟悉的, 而且在本协议日期之后提供的数据, 可能表明本信息, 我们不假定对其适用结果作出任何反应, 提供这些信息的条件是, 接收信息的人必须自行确定材料是否适合其特定的目的。

***** END *****

This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partly,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Laborator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NEWBEST TESTING SERVICE Co., Ltd.

No. 1, 8/F, Shengfeng Road, Venture Industrial Park, Xirhe Community,
Nanjiang District, Dongguan City, China
Tel: 400-877-6107 Website: www.nbtscn.com
Fax: 0769-22777008 E-mail: newbest@nbtscn.com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Report No: NB20230413002

Date: April 13, 2023

Page 9/9

NBTEST

NBTEST

NBTEST

NBTEST

This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partly,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Laborator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NEWBEST TESTING SERVICE Co., Ltd.

No. 1, 8/F, Shengfeng Road, Venture Industrial Park, Xinhe Community,
Nanjiang District, Dongguan City, China
Tel: 400-877-6107 Website: www.nbtscn.com
Fax: 0769-22777908 E-mail: newbest@nbtscn.com

氧化铝抛光粉



PT Indonesia Chemical Alumina
Gedung Aneka Tambang, 4th Floor
Jl. Letjen TB Simatupang No.1
Lingkar Selatan, Tanjung Barat
Jakarta Selatan 12530
T (62-21) 780-3340
F (62-21) 780-345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氧化铝 按照GB/T16483、GB/T 17519编制
修订日期：2017年06月25日 SDS编写：CE-CN101
最初编制日期：2007年10月18日 版本：2.0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氧化铝
化学品英文名称：Aluminum oxide
产品编码：Al₂O₃ 氧化铝二铝：矾土
企业名称：印尼化学氧化铝 (PT INDONESIA CHEMICAL ALUMINA)
企业地址：Gedung Aneka Tambang 4th floor Jl. Letjen TB. Simatupang No.1
Lingkar Selatan Tanjung Barat Jakarta Selatan 12530
联系电话：+62-21-7803340
应急咨询电话：+62-813-8307-9155
应急咨询电话 (24h) :0532-8388-9090 NRCC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已签委托协议>
化学品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用于制糖牙水泥、瓷器、油漆的填料、煤染剂、金属铝等。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白色粉末。

GHS危险性类别：

物理危险

- 易燃固体——不能分类
- 自然固体——不能分类
- 氧化性固体——不能分类
- 爆炸物——不能分类
-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不能分类
-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不能分类
-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不能分类
- 金属腐蚀物——不能分类
- 有机过氧化物——不能分类

健康危害

- 急性毒性 (经口、经皮肤、吸入：蒸汽、粉尘/烟雾) ——不能分类
- 急性毒性 (吸入：气体) ——不适用
- 皮肤腐蚀/刺激 ——不能分类
-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不能分类



PT Indonesia Chemical Alumina
Gedung Aneka Tambang, 4th Floor
Jl. Lejen TB Simatupang No. 1
Lingkar Selatan, Tanjung Barat
Jakarta Selatan 12530
T (62-21) 780-3340
F (62-21) 780-3430



呼吸道或皮肤致敏——不能分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不能分类
致癌性——不能分类
生殖毒性——不能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3 (呼吸道刺激)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类别1 (肺)
吸入危害——不能分类

环境危害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急性危害——不能分类
对水生环境的危害——长期危害——不能分类
对臭氧层的危害——不能分类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危险

危险性说明：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长时间或反复接触对肺造成损伤。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1) 不要吸入粉尘/烟。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 (2) 作业后彻底清洗。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 (3) 使用前索取专用说明书。操作前必须阅读并了解所有安全注意事项；按要求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事故响应：

- (1) 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 (2) 如感觉不适，求医/就诊。
- (3)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治疗/咨询。

安全储存：

- (1)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 (1)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无资料

健康危害：对机体一般不易引起毒害，对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经呼吸道吸入其粉尘可引起肺部轻度纤维化，肺部和肺淋巴结会有大量的铝沉积。



PT Indonesia Chemical Alumina
 Gedung Aneka Tambang, 4th Floor
 Lantai 7B Serpong No.1
 Ujung Selatan, Tangerang
 Banten 12520
 Telp: 021 251 3340
 Fax: 021 251 3340

环境危害：无资料
 其他危害：无资料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组别	浓度或溶度范围 (质量分数, wt%)	CAS No.	EC No.
氧化铝 Aluminum oxide	> 98	1344-28-1	215-691-6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吸
 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如产生恶心症状或感觉不适，呼
 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皮肤接触：脱去受污染的衣着，用大量的自来水冲洗受影响的部位。
眼睛接触：立即使用大量的流动清水冲洗眼睛，如眼睛刺激症状持续，立即就医。
食入：给饮大量的水以催吐，如有必要，应就医。切勿给无意识的患者经口喂食任何东西。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长时间或反复接触对肺造成损伤。
主要症状：对机体一般不易引起毒害，对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经呼吸道吸入其粉尘可
 引起肺部轻度纤维化，肺部和肺淋巴结合有大量的铝沉积。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救援者需穿戴防护服等适当的防护装备。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按症状治疗，根据患者的情况和事故的具体情况不同，治疗方法可能不同。在所有潜在的中毒
 情况下，现场急救是至关重要的。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本品不燃，根据周围火情选用二氧化碳等灭火剂。
不适用灭火剂：酸碱灭火剂。
特别危险性：无资料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穿戴合适的防护装备（手套、护目镜、面罩等），在上风向灭火。避免吸入有
 毒烟气。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转移至空旷处并对其进行冷却，也可通过雾状水来降低环
 境温度。尽快疏散下风向可能受影响人群。
 本品不燃，火灾时，根据周围火情选用水等适当的灭火剂。
 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Indonesia Chemical Alumina

PT Indonesia Chemical Alumina
Gedung Aneka Tambang, 4th Floor
Jl. Lestari TB Simatupang No.2
Dinlar Selatan, Tanjung Barat
Jakarta Selatan 12530
Telp: (21) 780-3340
Faks: (21) 780-3430

周边着火情况：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在不可移动的状况下，使用适当的灭火剂对容器和包装进行灭火，并使用雾状水使其冷却。

着火情况：首先切断燃烧源，然后使用适当灭火剂从上风向灭火。

对消防污水进行回收处置。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处置人员在处置过程中应穿戴呼吸器、手套、靴子等等防护装备，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避免吸入粉尘。

事故处置完成后，必须进行严格的全身清洗程序。

保持室内泄露区域的充分通风，移走一切的点火源（包括非防爆型的电气设备）。大量泄露情况下，疏散所有不必要的人员至上风向安全区域。切勿接触或踩踏泄露物。

防止扬尘和粉尘积聚，防止扬尘。

环境保护措施：切勿将本品冲入土壤、下水道、排水沟或其他任何水体。将所收集的泄露物当作工业有害废弃物处置。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尽可能地收容和回收泄露物。使用无火花的防爆型工具和设备，用大量的水冲洗泄露物当作工业有害废弃物处置。

少量泄漏：小心地扫起或采用防爆型真空吸尘器或其他适用的吸收器吸收，并置于合适的容器中，当作固体废物处置。

大量泄漏：采用合适的覆盖材料进行覆盖保护，以防扬起扩散，回收利用或当作固体废物处置。

水中泄漏：一旦本品意外地进入河流、湖泊或海洋，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按照任何适用的法规来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处理后应彻底清洁受污染的地面，避免扬尘。确保移走泄露区域现场任何的点火源，并对现场进行充分地通风，以免二次事故的发生。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和措施：操作应在户外或通风良好区域进行，避免粉尘积聚。搬运过程应防止容器泄漏、撒落。作业场所应消除一切点火源（包括非防爆型电气设备），操作过程中避免不必要的高温，避免加热密闭容器。采取措施，预防静电危害。杜绝野蛮操作。操作人员应参考“第八部分”内容进行合适的个人防护，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作业场所禁止吸烟和饮食，作业完毕应立即脱掉受污染的衣着和防护装备，并沐浴，更衣。

储存：



PT Indonesia Chemical Alumina
Gedung Aneka Tambang, 4th Floor
J. Letjen TB Simatupang No.1
Lingkar Selatan, Tanjung Barat
Jakarta Selatan 12530
T (62-21) 780-3340
F (62-21) 780-3450

安全储存条件：在正常条件下，本品性质稳定，储存过程中一般无需添加稳定剂或抗氧化剂，保持容器密封完好。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区域。储存库房和区域尽可能地加锁保护。储存区域尤其需要确保防水、防潮。
安全技术措施：不可与酸、碱类商品共贮。建议储存区域应配备吸湿、干燥剂。
包装材料：用聚乙烯塑料袋或牛皮纸袋，外用纸箱或聚乙烯塑料编织袋封口包装。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GBZ2-1,2007：PC-TWA 4mg/m³（总尘）

美国ACGIH（2012）：TLV-TWA 10 mg/m³

日本产业卫生学会（2013）：呼吸性粉尘：0.5 mg/m³，总尘：2 mg/m³（I类粉尘）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参考《作业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第一部分：总粉尘浓度》（GBZ/T 192.1-2007）、《作业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第二部分：呼吸性粉尘浓度》（GBZ/T 192.3-2007），抽取一定体积的含尘空气，将粉尘阻留在已知质量的滤膜上，由采样后滤膜增量，求出单位体积空气中粉尘的质量，mg/m³。

工程控制方法：切勿在不具有充分通风的区域使用本品，使用局部排风设备，保证粉尘浓度在接触控制的容许浓度限值以内。作业场所需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并明确标识出来。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戴防尘面罩。

眼面防护：戴安全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护服、实验服或工作围裙。

手防护：戴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作业过程中禁止吸烟、饮食。注意个人清洁卫生。如接触到或有疑虑，应立即求医治疗/咨询。作业完毕应遵循严格的全身清洗程序。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物态、形状和颜色：白色粉末状固体

气味：无味

pH值：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2053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3000

闪点（℃）：无资料

燃烧上下极限或爆炸极限：不适用

蒸气压（Pa）：无资料

蒸汽密度：无资料



Indonesia Chemical Alumina

PT Indonesia Chemical Alumina
Gedung Aneka Tambang, 4th Floor
Jl. Teluk Tj. Simatupang No.1
Lingsar Selatan, Tanjung Barat
Jakarta Selatan 12550
Telp: (21) 780-3340
Fax: (21) 780-3430



相对密度(水=1) : 3.98 (20°C)
溶解性: 不溶于水 and 有机溶剂, 微溶于无机酸和氢氧化钠溶液(发生复合反应)
n-辛醇/水分配系数(logPow) : 无资料
自然燃点(°C) : 不适用
分解问题(°C) : 无资料
燃烧热(kJ/mol) : 不适用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常温常压不挥发
危险反应: 可溶于无机酸或碱中并发生复合反应, 无聚合危险。
应避免的条件: 远离火种、热源, 潮湿的环境和水, 避免阳光直射。
禁配物: 无机酸、碱
危险的分解产物: 无资料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大鼠经口LD₅₀ > 5000mg/kg²
皮肤腐蚀性/刺激: 无资料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无资料
呼吸道或皮肤致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Ames试验: 阴性
鼠伤寒沙门氏菌TA100, TA1537, TA1538在代谢活性或非活性系统中均无致突变性。¹²⁾
致癌性: ACGIH; A4
纤维颗粒或纤维性氧化铝铝移植到大鼠胸膜导致肿瘤。^{5) 6)}
基于NTP(美国国家毒理学项目)的试验未观察到致癌性。⁷⁾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吸入高浓度粉尘可能引起眼睛和上呼吸道刺激。³⁸⁾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有报告显示职业暴露于氧化铝引起肺纤维化, 但无详细信息。¹¹⁾
小鼠60天间歇染毒试验, LC₅₀ > 57mg/m³。
大鼠吸入氧化铝会滞留于肺部, 氧化铝沉积于肺部会导致牙槽缝隙中小噬细胞的增生, 进而导致脂质肺炎, 持续的接触会导致在牙槽窝壁上局部沉积透明物。⁴⁾
吸入危害: 无资料
毒代动力学、代谢和分布: 无资料
其他: 在铝生产过程中或陶瓷厂接触到氧化铝的工人无临床尘肺病病例。^{13) 31) 32)}
对机体一般不易引起毒害, 对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经呼吸道吸入其粉尘可引起肺部轻度纤维化, 肺部和肺淋巴结合有大量的铝沉积。



PT Indonesia Chemical Alumina
Gedang Arjika Tambang, 4th Floor
Jl. Lingsar TB Srimatipang No.1
Lingsar Selatan, Tanjung Barat,
Jakarta Selatan 12530
Telp: 251 780-3340
251 780-3430

当作业环境空气中本品的8小时工作日的平均接触浓度超过 $4\text{mg}/\text{m}^3$ 时，或在一天工作日内，任何一次接触不超过的15分钟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超过 $6\text{mg}/\text{m}^3$ 时，如长期无呼吸保护装置地暴露于该环境下可导致肺部损害。

精细的或纤维状的氧化铝进入大鼠胸膜会导致肿瘤的发生。^{59, 61}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氧化铝：按GHS-NOEC（无可见效应浓度） $>100\text{mg}/\text{L}$ （无害）¹²⁰

大型藻类：按GHS-NOEC（无可见效应浓度） $>100\text{mg}/\text{L}$ （无害）¹²⁰

藻类：按GHS-NOEC（无可见效应浓度） $>100\text{mg}/\text{L}$ （无害）¹²¹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影响：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必须依照当地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严禁将该产品倾倒入土壤、下水道、排水沟、地下水或任何水体中。按工业废弃物处置。

污染包装物：残留有本品的所有容器或包装物也必须依照地方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空的容器会有产品残留，需彻底清空后按照相关说明处置。处置作业人员的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八部分”的内容。

废弃注意事项：如果委托专业废弃物处置机构处理，则需签订合同，并使其明确废弃物内容。如产品或其生产、使用等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判定属于危险废弃物的，需按照国家相关废弃物处置规定进行合理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无

联合国运输名称：无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无

包装类别：III（建议）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携带防护器具和工具。在运输装载之前，检查容器有无泄漏、破损和腐蚀；确保平稳、安全装载，以防止容器滑动、坠落和损坏。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合适的措施防止容器损坏，避免粉尘的产生。本品可轻易地吸收水分，避免雨水运输。如采用集装箱运输，应采用防潮、封闭的集装箱进行运输，不可与其他酸性、碱性物质混装混运，集装箱里也不应有酸性



PT Indonesia Chemical Alumina
Gedung Aneka Tambang, 4th floor
J. Letjen TB Smitopang, No.1
Lingkar Selatan, Tanjung Barat
Jakarta Selatan, 12510
T (62-21) 780-3340
F (62-21) 780-3430

、碱性的残余物，防止暴晒、雨淋、高温。虽然不属于危险货物，但运输中最好遵守ICAO、IMDG、RID、ADR、ADN相关规定。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591号令）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作了相应规定。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2012）、《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以及中国GHS相关国家标准对本品进行分类和辨识。

所有用户必须运用和遵照在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以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SAWS）、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MEP）、卫生部（MOH）、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MHR&SS）等部门发布的法规中指定的作业人员保护措施以及环境排放控制办法。

针对该产品的HSE管理规定：

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管理规定：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卫法监发[2002]63号）：铝尘（氧化铝）。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铝尘（氧化铝）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国卫疾控发〔2013〕48号）：铝尘肺

《尘肺病诊断标准》（GBZ70-2009）：铝尘肺

《防护服化学防护服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T24536-2009）：氧化铝粉尘。

环境管理规定：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2013年版）：列入

其他：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戊类及以上的仓库。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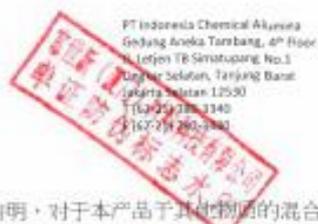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h工作日、40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TLV-TWA：阈限值时间加权平均浓度（ThresholdLimitValue-time weighted average）

ACGIH：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

LD50：半数致死剂量（lethal dose 50%）。

LC50：半数致死浓度（lethal concentration 50%）。



PT Indonesia Chemical Alumina
Gedung Aneka Tambang, 4th Floor
Lantai 4 Gedung Aneka Tambang, No.1
Dukuh Selatan, Tanjung Barat
Jakarta Selatan 12530
Telp: 021-281-1140
Faks: 021-281-1141

免责声明：本SDS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SDS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SDS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SDS的适用性做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SDS所导致的伤害，本SDS的编写者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记载了产品的安全信息。关于质量保证上的必要条件请参照技术资料、规格说明书等。

如需更多的信息，请于印尼化学氧化铝（PT Indonesia Chemical Alumina）进行联系。

参考文献：

- 1) Sutherland, G. K., et al., An Inquiry into the Health Hazard of a Group Workers Exposed to Alumina Dust, J. Ind. Hyd. Toxicol., 19,312-319(1937)
- 2) Martinswerk GmbH, Bergheim (IUCLID(2000))
- 3) Goto et al., Industrial Poisoning Handbook, 242, Ishiyaku Pub, Inc. (1977)
- 4) Venugopal, B., et al., Metal Toxicity in Mammals, 2, New York: Plenum Press, (1978) (in HSDB, 1997)
- 5) Stanton, M. F. et al., J. Natl. Cancer Inst., 67:965-975(1981)6)
- 6) Wagner, J. C. et al., Br. J. Cancer,28,173-185(1973)
- 7) Documentation of the Threshold Limit Values and Biological Exposure Indices,6th et,1991148-49
- 8) Meiklejohn A, et al, The Effect of the Use of Calcined Alumina in China Biscuit Placing on the Health of the Workman ; J. Ind. Hyd. Toxicol.,30,160-165(1948)
- 9) Meiklejohn A, et al, The Effect of the Use of Calcined Alumina in China Biscuit Placing on the Health of the Workman, Brit. J. Ind. Med.14,229-231(1957)
- 10) ICSC 0351-ALUMINIUM OXIDE ICSC (2000)
7.2.2 Inhalation exposure (EHC(1999))
- 11) 8.2.1 Respiratory tract effect (EHC(1999))
- 12) IUCLID dataset Existing chemical substance ID: 1344-28-1 (IUCLID(2000))
- 1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
- 14)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ST/SG/AC.10/30）
- 15) 《基于GHS的化学品标签规范》（GB/T 22234-2008）
- 16)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 17) 《化学品危险性评价通则》（GB/T22225-2008）
- 1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 15258-2009）
- 1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
- 20)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

附件 6 排水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珠海金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珠海（金湾）生物医药产业示范专区项目）：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 1 月 22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发布，根据 2022 年 12 月 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56 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
至 2028 年 2 月 21 日

许可证编号：珠金水务排字（2023）第 008 号



发证单位（章）

2023 年 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广东省珠海市水务局组织印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珠海金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珠海(金湾)生物医药产业示范专区项目)		
法定代表人		谢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		91440400MA4UM0NC6K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28号珠海国际健康港		
排水户类型		工业类	列入重点排水户(是/否)	是
许可证编号		珠金水务排字(2023)第008号		
有效期:		2023年2月22日至2028年2月21日		
许可内容	排水口水口编号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污水-1	机场西路		三灶水质净化厂
	污水-2	机场西路		三灶水质净化厂
	雨水-1	机场西路		弯弓河
	雨水-2	机场西路		弯弓河
	雨水-3	机场西路		弯弓河
	雨水-4	机场西路		弯弓河
	雨水-5	金海岸大道		中心河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工业废水标准参照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相关规定执行,生活污水水质指标(除COD _{Cr} 外)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COD _{Cr} 排放限值为350mg/L。				
备注				
发证机关 (章)  2023年2月22日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